

2024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水利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

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

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单位	97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455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3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1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7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4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2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
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我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聚焦福建水网，加快“四大”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达 585 亿元；现代水网框架基本形成，福建成为省、市、县三级全部入选全国水网先导区的 5 个省份之一；河湖生态持续好中趋优，全省主要

流域国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位列全国第一，五星级幸福河流条数翻番；水旱灾害防御科学有力，战胜了 32 场台风暴雨袭击；生态价值转换又有创新，全国首单跨省水保项目碳汇交易成功签约；数字孪生水利再见实效，“千库联调”等五大系统上线运行，得到水利部李国英部长批示肯定。重点完成了以下任务：

1. “四大”工程加快推进

(1) 重大规划进展顺利。印发了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机制和意见，省、市、县三级水网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编制了全省水利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实施方案、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方案，全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加快推进。**(2) 重大项目提速推进。**国家重大水利项目霍口水库下闸蓄水，白濑水利枢纽连续 7 年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总投资完成过半，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完成总投资超过三成，九龙江北溪水闸开工建设，上白石水库即将动工，“一库三线”工程可研报告基本编制完成，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已提交工程总体布局和规模论证报告修改稿。累计向金门供水超 3800 万吨，占金门县自来水厂日常供水量提升到 81.9%，金门民生用水依靠地下水占比降低至 5%。

2. 水旱灾害防御有力

（1）汛前周密布防。开展度汛安全综合大检查。核定沿河乡镇特征水位和自动监测站点基础信息，修编了全省防御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和全国重要防洪城市、有防洪任务城市超标洪水预案。**（2）汛中精准调度。**组织防汛会商 62 次，发布洪水预警 432 期、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1454 期，点对点预警 35 万余条。依托数字孪生防汛平台，拦洪增蓄 64.52 亿立方米。**（3）灾后迅速修复。**实施“五江一溪”防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项目。

3. 农村水利助力振兴

（1）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省政府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全省开工建设规模化水厂 61 个，铺设管网 9017 公里，受益人口 270 万人，分别超额 1.6%、25.2%、35%。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分别达到 98.29%和 77.18%。**（2）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稳步开展。**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33 个，完成投资 7.53 亿元，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0.9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6.84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5280 万立方米、粮食生产能力 3347 万公斤。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累计完成 1095.66 万亩，提前完成并超额 3%。**（3）移民后扶水平不断提高。**打造后扶示范区升级版，落实移民后扶项目，重要时段库区移民“零上访”。

4. 河湖生态好中趋优

（1）深化河湖长制工作。《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上线河湖“天地网”全流程管控疑似图斑问题，整改 779 个。实施新一轮闽江流域水葫芦保洁，疑似图斑同比下降 87.55%。1100 个乡镇交接断面水质 I ~ III 类占比 85.9%，比增 6.8%。**（2）深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发布全国首个《海峡两岸共通水土保持（科教园）评估准则》，划定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6 个，治理水土流失 93.81 万亩，建成安全生态水系 240.65 公里，分别超额 25%、20.33%。**（3）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国首单跨省水保项目碳汇交易、首笔水保碳汇开发贷款先后签约。全省累计完成水权交易 134 笔，交易量 5050 万立方米。

5. 数字水利赋能发展

（1）数字防汛更加精准。“千库联调”系统集成 9978 个雨量站、3598 个水位站、2768 路摄像头，共享跨行业数据，初具“四预”能力，基本实现闽江流域水库联调、93 条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大型水库洪水预报、20 座重点薄弱县城洪水淹没风险分析。**（2）数字管理更加科学。**运用“项目管家”系统，实行项目全透明管理，全年新入库成熟级项目 1959 个、总投资 524 亿元。上线“数字画像”系统，实时、定量、直观评价市县水利工作情况。发布全国首个《河湖智慧监管体系构建导则》，完善河湖“天地网”，对河湖库“四乱”和人为水土流失进行全覆盖监管。**（3）数字审批更加高效。**“项目智审”系

统整合多种涉水数据，实现智能审核审批。深化“1+N”“N+1”审批模式，提速办结行政审批 6766 件，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6. 水利管理持续加强

(1) 水资源管理更加严格。新增取水监测站点 802 个，规模以上取水单位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 96.0%，到报率 95.6%。累计完成 65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3000 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6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水效领跑者。**(2) 水利工程管理创新突破。**试点推进“1+3”县域小型水利工程集中管护，全省 73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任务县（市、区）全部签订了统管协议，428 座水电站纳入小水电集控管理。印发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3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4,891.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200.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67.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174.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3,880.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9.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25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498.05	本年支出合计	229,90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27.79	结余分配	109.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33.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48.14
总计	269,059.41	总计	269,059.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7,498.05	211,231.50	0.00	14,891.20	200.52	0.00	1,174.82
206			1,424.52	1,4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1,404.52	1,4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1			1,337.52	1,3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4,607.24	4,513.03	0.00	94.21	0.00	0.00	0.00
20805			4,166.23	4,072.02	0.00	94.21	0.00	0.00	0.00
2080501			1,507.99	1,5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76.90	47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30	1,849.09	0.00	94.2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05	2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1.01	4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01	4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79	1,068.35	0.00	47.4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79	1,068.35	0.00	47.4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55	80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24	260.80	0.00	47.4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1,184.25	145,184.46	0.00	14,624.45	200.52	0.00	1,174.82
21303	水利	141,184.25	125,184.46	0.00	14,624.45	200.52	0.00	1,174.82
2130301	行政运行	12,002.98	11,862.90	0.00	0.00	0.00	0.00	140.0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316.41	16,319.68	0.00	14,624.45	9.96	0.00	362.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242.00	75,223.00	0.00	0.00	0.00	0.00	1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31.08	4,282.08	0.00	0.00	0.00	0.00	49.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39.30	1,4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8
2130314	防汛	1,872.00	1,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82.50	1,0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3.4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61.45	11,853.00	0.00	0.00	190.56	0.00	417.89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24	2,717.14	0.00	125.1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24	2,717.14	0.00	125.1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7.27	2,359.31	0.00	107.96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97	357.83	0.00	17.15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9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9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9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250.00	5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0.00	5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0.00	5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901.59	30,338.02	199,535.13	0.00	28.44	0.00
206			1,367.40	1,259.40	108.00	0.00	0.00	0.00
20603			1,347.40	1,259.40	88.00	0.00	0.00	0.00
2060301			1,259.40	1,259.4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20604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0499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4,477.53	4,477.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4,036.44	4,03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521.62	1,52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38.68	43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898.49	1,89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77.64	177.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441.09	441.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09	44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99	1,1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2.99	1,1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99	807.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99	314.9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880.27	20,748.70	143,103.13	0.00	28.44	0.00
21303	水利	144,320.89	20,748.70	123,543.75	0.00	28.44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158.26	12,158.26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109.62	8,328.65	21,779.96	0.00	1.02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773.61	0.00	75,773.6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90.19	0.00	4,290.19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7.92	0.00	377.92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634.70	0.00	2,634.7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66.39	71.69	94.71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328.26	0.00	4,328.26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17.20	0.00	717.2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764.73	190.11	13,547.20	0.00	27.42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59.38	0.00	559.38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0	0.00	8.2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51.18	0.00	551.18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40	2,729.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40	2,729.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4.87	2,40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53	324.5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03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5,2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45.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67.40	1,367.4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32	4,383.3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5.55	1,075.5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7,078.14	127,518.76	19,559.38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4.30	2,604.3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0.00	9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231.50	本年支出合计	212,832.71	137,078.33	74,809.38	94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4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39.07	19,337.68	701.4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7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32,871.78	总计	232,871.78	156,416.01	75,510.78	9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078.33	27,542.52	109,535.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7.40	1,259.40	108.00
20603	应用研究	1,347.40	1,259.40	88.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259.40	1,259.4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8.00	0.00	88.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	0.00	2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32	4,383.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2.23	3,942.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62	1,521.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68	43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28	1,804.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64	177.64	0.00
20808	抚恤	441.09	441.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09	44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55	1,075.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55	1,075.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99	807.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56	267.5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18.76	18,219.95	109,298.81
21303	水利	127,518.76	18,219.95	109,298.81
2130301	行政运行	11,969.28	11,969.28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471.07	6,250.67	8,220.4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760.17	0.00	75,760.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66.01	0.00	4,166.0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7.92	0.00	377.92
2130310	水土保持	2,634.70	0.00	2,634.70
2130313	水文测报	4.29	0.00	4.29
2130314	防汛	4,328.26	0.00	4,328.2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17.20	0.00	717.2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089.85	0.00	13,08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4.30	2,60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4.30	2,60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6.92	2,296.9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38	307.3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0.00	1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65.18	30201	办公费	78.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82.83	30202	印刷费	6.01	310	资本性支出	57.21
30103	奖金	6,737.04	30203	咨询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9	30204	手续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0
30107	绩效工资	1,186.62	30205	水费	5.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40	30206	电费	111.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61	30207	邮电费	107.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51	30211	差旅费	43.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2.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2.24
30301	离休费	107.78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8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06.22	公用经费合计				1,9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83.4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3.6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6.6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94.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2.53
3. 公务接待费	6	23.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0.78	75,250.00	74,809.38	0.00	74,809.38	7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78	20,000.00	19,559.38	0.00	19,559.38	701.4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60.78	1,000.00	559.38	0.00	559.38	701.4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0	0.00	8.20	0.00	8.2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52.58	1,000.00	551.18	0.00	551.18	701.4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0.00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5,250.00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250.00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250.00	55,250.00	0.00	55,25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0.78	75,250.00	74,809.38	0.00	74,809.38	701.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5.00	0.00	94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0.00	94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69,059.41 万元，支出总计 269,059.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4,854.71 万元，下降 26.07%。主要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水工程建设管理专项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27,49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130.74 万元，下降 29.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36.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4,891.20 万元。
6. 经营收入 200.52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74.8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29,901.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687.17 万元，下降 28.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338.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343.01 万元，公用支出 2,995.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9,535.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28.44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2,871.78 万元，支出总计 232,87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6,023.39 万元，下降 29.20%，主要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水工程建设管理专项项目减少，开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07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525.91 万元，增长 83.8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60301 机构运行 1,25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41 万元，增长 62.09%。主要原因是上年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部分人员经费在本年支出。

（二）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10.46%。主要原因是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年度开展的社会公益研究业务开支减少。

（三）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300.00%。主要原因是当

年度获评科技奖项增加。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1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人员退休缴费基数变动。

（五）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97 万元，下降 16.8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数减少。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70 万元，下降 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10 万元，下降 53.95%。主要原因是本年缴交到龄中人职业年金减少。

（八）2080801 死亡抚恤 44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91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人数减少。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十一）2130301 行政运行 11,969.2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1,301.22 万元，下降 9.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减少。

（十二）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47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4.53 万元，下降 21.59%。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管理相关支出增加。

（十三）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76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114.17 万元，增长 2763.19%。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支出及大型水利项目支出。

（十四）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6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8.65 万元，下降 41.44%。主要原因是结转本年度使用的水利工程运维项目及水文预警监测项目减少。

（十五）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2.40 万元，下降 76.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规划编制项目减少。

（十六）2130310 水土保持 2,63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4.14 万元，下降 58.04%。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等水土保持项目按项目进展较上年减少支付。

（十七）2130313 水文测报 4.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4356.76%。主要原因是支付福建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等款项。

（十八）2130314 防汛 4,32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5.56 万元，增长 113.98%。主要原因是山洪灾害防治

方案编制及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增加。

（十九）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1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42 万元，下降 17.43%。主要原因是水利科研项目较上年减少。

（二十）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08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3.11 万元，增长 20.02%。主要原因是河湖长制及水资源管理资金增加，以及盘活存量资金增加。

（二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69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二十二）2210202 提租补贴 307.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39 万元，下降 15.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三）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00 万元，下降 46.47%。主要原因是防汛物资储备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4,80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337.97 万元，下降 67.78%，具体情况如下：

（一）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60 万元，下降 88.58%。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上年库区移民工作项目完成，开支减少。

（二）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51.18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3 万元，增长 15.90%。主要原因是库区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系统建设项目开支增加

（三）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0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压减水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支出

（四）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50.00 万元，下降 73.89%。主要原因是本年获批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入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4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0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3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3.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31%；较上年增加 90.01 万元，增长 30.6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确有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06%；较上年增加 53.62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3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 人次。主要是以往因疫情及国际关系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 年因工作需要出访，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6.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86%；较上年增加 40.49 万元，增长 15.2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4.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8%；较上年增加 53.53 万元，增长 131.81%。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4 辆，主要是：2024 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因工作需要比上年多购买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1%；较上年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78%。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29%；较上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15.04%。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210 批次、149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水灾害防御专项、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库区移民扶持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9313.35 万元，5 个项目均自评为优秀等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1）

根据计划 2024 年选择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库区移民扶持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696 万元，其中安全生态水系资金 5696 万元，大中型水库后扶基金 1000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1000 万元。从部门评价结果上看，安溪县尚卿乡龙潭灶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延平区巨口乡徐庆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共 2 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等级；省级库区基金绩效评价为南平市、宁德市、龙岩市、泉州市优秀等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93 万元，下降 25.4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6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95.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3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4.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 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45.21	15233.58	7104.27	10	46.64	4.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81.00	14981.00	6851.69	—	45.7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64.21	252.58	252.58	—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贫、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移民人均收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经调查，85%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移民对政策满意度也进一步提高。二是库区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用电以及交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移民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85%以上移民村达到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基本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1006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量	≤0 起	0	5	5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 人	201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30 个	36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15 个	1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80%	85	10	10
		质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20 个	20	3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30 个	36	3	3	
			监督检查市（县）数	≥10 个	10	3	3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5 个	6	3	3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	1	3	3	
	时效指标	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	1	3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53	3	1.6	资金下达较晚，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0	3	3			
时效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1006	3	3			
总分						93.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07.80	72478.03	49877.44	10	68.82	6.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78.00	70078.00	48330.69	—	68.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629.80	2400.03	1546.75	—	64.4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5. 完成 2024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6.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7.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 6 个；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5. 完成 2024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6.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7.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 4 个；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6 班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8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20 万人	153	15	15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区市县数量	≥8 个	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数	≥30 个	39	2	2	
			完成灌溉水利用分析报告份数	≥1 份	1	2	2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 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万次	1418	2	2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85	2	2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2	2	2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6 项	20	2	2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 项	4	2	2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 项	20	2	2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26	2	2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5	2	2	
水投集团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50 个	56	2	2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 个	73	2	2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建设试点	≥2 个	2	2	2				
质量指标		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2	2		
总分						96.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111.63	83431.57	55388.20	10	66.39	6.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27.00	75627.00	49836.89	—	65.90		
	其他资金	152.00	152.00	49.00	—	32.24		
	上年结转资金	8332.63	7652.57	5502.31	—	71.9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4 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50 个。2、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4 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55 个；2、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120	10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6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400 公里	447	15	15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 万亩	43.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50 个	55	3	3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32.5	3	3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 名	7120	3	3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 个	14	3	3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4 个	4	3	3	
			完成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试点项目数量	≥6 个	6	3	3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900 个	915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研究报告份数	≥1 份	1	3	3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2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154	2	2		
总分							96.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灾害防御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55.05	11975.24	10872.77	10	90.79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51.00	10951.00	9824.73	—	89.72		
	其他资金	68.00	68.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836.05	956.24	1048.04	—	109.6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3.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4.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5.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			1.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3.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4.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5.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30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11座	11	3	3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站	201	3	3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7个	157	3	3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1	3	3	
			堤防保险长度	≥3800公里	4589.54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100	4	4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100	4	4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100	3	3		
总分						99.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72.14	22836.93	18980.42	10	83.11	8.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3.08	3147.65	2806.44	—	89.16		
	其他资金	16968.54	15262.89	11972.55	—	78.44		
	上年结转资金	4240.52	4426.39	4201.43	—	94.9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全省 603 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 1 整编，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2.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在职能范围内，对委托核算单位，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2023 年采用依据之一；3.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1.完成全省 603 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2.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在职能范围内，对委托核算单位，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作为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用依据之一；3.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	93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 个	603	5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2 项	2	5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85%	100	10		
总分						98.3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 2022 年度
堤防类水利项目数据统计

及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福州组组长：潘宏钦

漳州组组长：潘宏钦

泉州组组长：孙晓茵

三明组组长：陈光捷

莆田组组长：欧逸敏

南平组组长：董国华

龙岩组组长：陈光捷

宁德组组长：董国华

项目负责人：师 琨

编 写：师 琨 占少芳 陈 亮

汤生城 李薇岐

目录

目录	1
综述	1
(1) 基本情况介绍	1
(2) 主要问题总结	2
(3) 相关问题对策	4
1、福州市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抽查项目情况	1
1.3 绩效评价情况	2
1.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3
1.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3
1.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1.6.1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	5
1.6.2 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
1.6.3 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0
1.6.4 罗源起步溪港头至余家塘段防洪工程	12
1.6.5 永泰县梧桐镇粗溪流域治理工程	14
1.6.6 闽清县省璜镇下院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16
1.7 福州市附图	19
1.8 福州市附表	22
2、漳州市	46
2.1 项目基本情况	46
2.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46
2.3 绩效评价情况	47
2.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48
2.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8
2.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0
2.6.1 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四期）	50
2.6.2 南靖县小山城溪、碧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52
2.6.3 平和县南胜镇南溪（欧寮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53
2.6.4 云霄县云陵镇下坂段防洪堤工程	56
2.6.5 长泰区九龙江北溪一级支流坂里溪河道治理工程	57
2.6.6 龙文区郭坑镇马洋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59
2.7 漳州市附图	62
2.8 漳州市附表	66
3、泉州市	90
3.1 项目基本情况	90
3.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90
3.3 绩效评价情况	90
3.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92
3.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92

3.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3
3.6.1 晋江防洪工程（二期）.....	93
3.6.2 德化县雷峰镇双芹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95
3.6.3 永春县一都镇官埔段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97
3.6.4 永春县达埔镇桃溪支流(新琼、延清)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98
3.6.5 安溪县尚卿乡龙潭灶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01
3.6.6 安溪县蓝溪城厢镇河道治理工程.....	103
3.7 泉州市附图.....	106
3.8 泉州市附表.....	114
4、三明市.....	138
4.1 项目基本情况.....	138
4.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138
4.3 绩效评价情况.....	139
4.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140
4.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41
4.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2
4.6.1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段.....	142
4.6.2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清流段.....	143
4.6.3 大田县新桥河桃源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45
4.6.4 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洞前段河道治理工程.....	147
4.6.5 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150
4.6.6 泰宁县金溪大渠溪支流梅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152
4.6.7 泰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153
4.6.8 泰宁县泰宁溪（百竹园-水际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56
4.7 三明市附图.....	160
4.8 三明市附表.....	168
5、莆田市.....	200
5.1 项目基本情况.....	200
5.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200
5.3 绩效评价情况.....	200
5.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201
5.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02
5.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3
5.6.1 城厢区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03
5.6.2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	204
5.6.3 荔城区延寿溪（玉湖段）整治工程.....	207
5.6.4 涵江区塘头河下游整治工程.....	209
5.6.5 秀屿区平海镇南邦湾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11
5.7 莆田市附图.....	214
5.8 莆田市附表.....	217
6、南平市.....	237
6.1 项目基本情况.....	237
6.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237
6.3 绩效评价情况.....	238

6.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239
6.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39
6.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41
6.6.1 南平市延平区巨口乡徐庆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41
6.6.2 松溪县松溪官路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42
6.6.3 浦城县九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44
6.6.4 武夷山市九曲溪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46
6.6.5 邵武市禾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48
6.6.6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五期（邵武）建设项目.....	250
6.7 南平市附图.....	254
6.8 南平市附表.....	260
7、龙岩市.....	284
7.1 项目基本情况.....	284
7.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284
7.3 绩效评价情况.....	284
7.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286
7.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86
7.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87
7.6.1 闽江上游龙岩连城段防洪工程.....	287
7.6.2 上杭县湖洋镇汀江支流濂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91
7.6.3 长汀县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93
7.6.4 永定区黄潭河合溪段治理工程.....	295
7.6.5 武平县小澜溪丰田段治理工程.....	298
7.6.6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金沙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99
7.7 龙岩市附图.....	303
7.8 龙岩市附表.....	307
8、宁德市.....	331
8.1 项目基本情况.....	331
8.2 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332
8.3 绩效评价情况.....	332
8.4 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334
8.5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334
8.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36
8.6.1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福安段）建设项目.....	336
8.6.2 太姥山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339
8.6.3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341
8.6.4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柘荣段）.....	342
8.6.5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周宁段）.....	345
8.6.6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寿宁段）.....	347
8.6.7 寿宁县西溪（芹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350
8.6.8 宁德市寿宁县竹管垅乡蟾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352
8.6.9 寿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354
8.6.10 蕉城区金溪金涵乡后溪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356
8.7 宁德市附图.....	358



8.8 宁德市附表.....	368
9、附表.....	408
9.1、2022 年度提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组名单.....	408
9.2、2022 年度提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408
9.3、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等提防类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408
9.4、中小河流项目绩效评价表.....	408
9.5、生态水系项目绩效评价表.....	408
9.6、五江一溪项目绩效评价表.....	408
9.7、山洪沟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408
9.8、水美乡村项目绩效评价表.....	408

综述

(1) 基本情况介绍

堤防类水利项目多以清淤除障和新建防护河堤为主,辅以种植植物绿化带等措施,可减少洪水对河岸的冲刷,减轻岸滩发生崩塌和滑坡,减少河道淤积,改善河道堤岸沿线的自然景观及河道水生态环境,营造一道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多以护岸为主,辅以景观配套建设,可形成防护体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公共设施的交通条件,防止洪水漫溢而侵蚀沿岸农田,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同时,可与当地红色文化或生态旅游资源有机结合,营造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之,堤防类水利项目的建设,提升了河道的过流能力、优化了两岸的生态环境、美化了人民的生活愿景,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2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对象为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市等8个设区市2022年下达资金的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五江一溪、重点山洪沟、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1-2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2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1-2个重点山洪沟项目以及1个五江一溪或1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其中:福州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1个、生态水系项目2个、中小河流项目2个、重点山洪沟项目1个;宁德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1个、生态水系项目2个、中小河流项目2个、重点山洪沟项目1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1个;莆田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1个、生态水系项目1个、中小河流项目2个、重点山洪沟项目1个;泉州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1个、生态水系项目2个、中小河流项目2个、重点山洪沟项目1

个；漳州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 1 个、生态水系项目 2 个、中小河流项目 2 个、重点山洪沟项目 1 个；龙岩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 1 个、生态水系项目 2 个、中小河流项目 2 个；三明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 1 个、生态水系项目 2 个、中小河流项目 2 个、重点山洪沟项目 1 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1 个；南平市抽取五江一溪项目 1 个、生态水系项目 2 个、中小河流项目 2 个、重点山洪沟项目 1 个。

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复核，事关资金使用更加高效，事关工程建设管理更为规范，事关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按照水利厅建设处要求，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22号）的规定，从项目组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认真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实施。9月9日至9月30日，共组织14名建管财务方面专家分成4个小组先后赴抽取的项目地开展复核工作。复核专家在项目业主自评基础上，与各地市水利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察看，并剖析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形成了各地市水利发展资金的绩效评价复核报告。

（2）主要问题总结

通过对8个地市综合情况的综合分析，现将具有共性的问题进行归纳。

1、土地利用问题：受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影响，原设计内容在未与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冲突的情况下，与新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产生冲突，致使部分施工内容无法实施。部分项目采用了变更设计的方法，部分项目至今依然卡在用地审批环节。

2、地方财政问题：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普遍偏低，大部分施工项目均使用了省级或国家补助资金进行施工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较少或未补助，导致部分项目施工长期滞后和竣工验收困难等情况。相比于2021年度，2022年的堤防类工程出现了统筹专项建设资金的情况。此类情况在2021年度尚未出现，分析认为主要是受困于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因素影响，财政部门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三保”任务为首任，致使部分专项建设资金用于“三保”任务。由此而引起了部分项目施工已停滞，且出现了无限期停工的情况。

3、竣工验收滞后：目前部分项目均已完成了完工验收的手续，但受结算或决算进度影响，致使竣工验收滞后。

4、后期管护缺失：因无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的后期专门管护使用，本次现场走访的几乎全部项目，均暴露出后期管护缺失问题。

5、资料不够规范：本次内业复核过程中，发现部分地市的项目存在内业资料整理不够规范问题，或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资料收集不完整等，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6、专业技术提升：在调查走访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堤防类项目的业主方都是当地乡镇政府水利工作站。往往一个乡镇水利工作站只有一名站长，并未配备其他工作人员，且站长需兼任防汛度汛、安全检查，甚至是党建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且因长期从事基层工作，技术力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管理上，由于地方对项目建设“四制”认识不全问题，出现法人组建由地方政府担任，不符合法人责任制规范。人员对财务管理缺乏专业性和会计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地方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出现较多不规范性。

总结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①第三次国土调查致使土地政策转变，影

响项目推进;②地方财政吃紧,配套资金难以落实;③项目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④县乡水利人才紧缺,内业资料整理和制度建设不够规范;⑤项目后期管护空白,缺乏专项资金支持;⑥竣工验收滞后。

(3) 相关问题对策

1、土地利用问题:耕地红线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粮食安全,然而在走访过程中发现,部分耕地划定不够严谨,甚至出现耕地划定至河道内的情况。就走访情况而言,此类情况并非少数。该问题需多部门会商,由上级主管部门牵头,以置换的方式进行调整,确保各部门用地之间不会出现交叉和重叠。

2、地方财政问题:该问题起因复杂,眼下直接的解决方案是专款专户使用,并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支持力度。

3、竣工验收滞后:除少数因各种原因尚未完工的项目外,多数项目在完工验收后,均在财审阶段出现了耗时过久的问题,致使竣工验收无法如期完成。该问题涉及部门之间的审批流转问题,希望多部门之间可以形成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打通项目推进环节中的闭塞点。

4、后期管护缺失: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竣工交接后,未留存管护资金,地方政府亦不愿出资用于项目管护。解决该问题,在于前期编制项目预算时,需考虑该部分支出。同时水利部门也可以和地方政府提出专项财政申请,用于项目的日常管护。

5、资料不够规范:该问题与地方水利工作开展不够严谨以及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有直接关系。应定期开展基层水利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基层水利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项目管理和内业整理能力。

全省 2022 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评价概况表

福州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	闽清县	是	否	否	否	否	90
存在问题：项目法人组建未报批；质量和安全管理存在少量缺陷；质量监督手续为开工后补办；中央资金拨付到项目不足 80%；存在少量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个别标段因不可抗因素开工滞后影响工程进度。							
计划建议：项目组应进一步改善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推进 C4 标段闸站收尾工作及竣工决算编制准备工作。							
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	高新区	否	否	否	否	否	82
存在问题：法人未组建和报批；监理细则编制不完整，监理合同未采用水利版本；项目建设过程因初期设计方案调整、征地拆迁及 23 年台风“海葵”等因素，施工进度滞后。							
计划建议：加强现场收尾阶段施工质量控制，加大人员、设备及材料投入，保障质量的同时推进施工进度，确保于 10 月下旬完成全面收尾工作；对内业材料进行完善和进一步整理。							
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	永泰县	否	是	否	否	否	86
存在问题：法人组建未报批；监理资料编制不满足要求，监理合同未采用水利版本；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未全部申请。							
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积极申请补助资金。							
罗源起步溪港头至余家塘段防洪工程	罗源县	否	否	否	是	是	85.5
存在问题：法人组建未报批；监理合同未采用水利版本；受疫情、征地、青苗补偿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有一定程度滞后；档案整编不规范。							
计划建议：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确保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抓紧进行完工和竣工验收。							
永泰县梧桐镇粗溪流域治理工程	永泰县	是	否	否	否	否	88.5
存在问题：中央资金未及时到位；法人组建未报批；监理合同未采用水利版本；绩效自评材料不完整；档案整编不够规范；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业资料；抓紧结算送审进程，尽早竣工验收。							
闽清县省璜镇下陇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闽清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8.5
存在问题：项目建设期间受疫情和征地等因素影响，工期延误 82 日历天；中央资金和市县资金未按时拨付到位；存在一个较为严重的资金问题；法人组建未报批；监理合同不规范；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和机制，安排专人跟进项目结算送审。							

漳州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四期）	华安县	否	否	否	否	是	84.5
存在问题：中央资金到位率不足；内业资料整理不够规范；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工程管理不够到位；项目完成投资与批复概算投资有较大差距。 计划建议：规范内业机构和资料；持续推进完工验收和竣工决算编制准备工作。							
南靖县小山城溪、碧候溪安全生态水系	南靖县	否	否	否	是	是	81.5
存在问题：法人组建未报批；项目完成投资与初设批复概算投资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征地、国土等因素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尚未进行完工验收；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计划建议：规范内业资料、完善相关手续办理；并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加快工程进度。							
平和县南胜镇南溪（欧寮段）安全生态水系	平和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2.5
存在问题：初设编制质量不高；法人报批和内设机构不够规范；存在少量协调过的施工变更；项目完成投资与初设批复概算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问题。 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整理和程序履行，积极进行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少量协调过的施工变更建议补充联系单。							
云霄县云陵镇下坂段防洪堤工程	云霄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6.5
存在问题：法人报批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项目的绩效管理辦法；项目建设进度因不可抗因素有所滞后；建后管护不规范。 计划建议：加快完成项目扫尾，规范和完善内业资料，积极准备竣工验收。							
长泰区九龙江北溪一级支流坂里溪河道治理工程	长泰区	是	否	否	是	是	90.5
存在问题：法人报批不规范；未制定项目的绩效管理辦法；施工出现多次质量缺陷整改返工，造成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内业档案资料整理；积极进行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加强后期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龙文区郭坑镇马洋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龙文区	是	否	否	是	否	90.5
存在问题：法人报批不规范；监理合同未采用水利版本；项目未制定自己的绩效管理辦法；档案管理和长效管护机制不完善。 计划建议：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规范程序履行，积极进行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泉州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晋江防洪工程（二期）	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	是	是	否	是	是	92
<p>存在问题：1、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2、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根据完工鉴定书及批复时间要求，总体工程进度一般；3、施工图阶段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有部分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质量较好。</p> <p>计划建议：鉴于防洪工程属于线性工程，涉及县市较多，各自配套资金筹措渠道不同，移民安置验收和征迁配套资金能否采取各县市配套资金报表形式汇总，以加快工程财务竣工决算进度。</p>							
安溪县蓝溪城厢河道治理工程	安溪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1
<p>存在问题：1、未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项目业主；2、总体工程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完成项目。防洪效益和环境效益未完全发挥；3、项目法人存在组建不规范及专职业务人员数量不规范的问题，档案管理不完整。</p> <p>计划建议：及时拨付资金，加快办理竣工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p>							
安溪县尚卿乡龙潭灶坑溪安全生态水系	安溪县	是	否	否	是	是	90.5
<p>存在问题：1 工程完工验收后，建成运行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手续办理；2 工程建设完成后景观绿化管养维护方面存在不足，部分景观节点建成后属于国土保护红线内后期又复耕，未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3 项目法人组建及专职业务人员数量不规范。4、工程完工验收后，建成运行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手续办理。</p> <p>计划建议：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使用资产移交</p>							
永春县达埔镇桃溪支流(新琼、延清)安全生态水系	永春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7
<p>存在问题：1、完工项目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造成竣工验收滞后；2、工程建设完成后景观绿化管养维护方面存在不足，未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3、项目法人组建及专职业务人员数量不规范；4、施工图阶段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有部分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质量较好。</p> <p>计划建议：加快完工项目内业资料审查进度，尽快完成竣工验收。</p>							
永春县一都镇官埔段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永春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0

<p>存在问题：1、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进度款支付滞后，造成工程停工建议；2、总体工程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完成项目；3、项目法人镇政府存在组建不规范及专职业务人员数量不规范的问题，档案管理不完整；4、据了解该项目尚未支付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的任何进度款。</p> <p>计划建议：多方筹集资金，促使工程尽快复工建设。</p>							
德化县雷峰镇双芹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德化县	是	否	否	是	否	90
<p>存在问题：1工程完工验收后，建成运行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手续办理；2工程建设完成后管养维护方面存在不足，未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3、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4、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p> <p>计划建议：1、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涉及工程变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2、加快办理竣工财务结算，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3、“项目绩效评价表”评价指标设置方面。</p>							

三明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段	沙县	否	否	否	否	否	80
存在问题：1、施工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工程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3、受变更影响，资金拨付比例偏低和进度偏低偏慢；4、受土地政策影响，已完成总投资相比规划总投资比例偏低。 计划建议：1、多部门尽快解决土地使用问题，以促进项目进一步推进；2、业主方尽快配套人员安排，增进工作推进效力。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清流段	清流县	是	否	否	否	是	91
存在问题：1、防洪堤在山脚处未能闭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防洪效益；2、完成总投资占概算总投资比例偏低。 计划建议：完善防洪堤建设，闭合防洪堤，提升防洪效益。							
大田县新桥河桃源段安全生态水系	大田县	否	否	否	否	否	81
存在问题：1、没有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2、没有完成工程进度；3、设计有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4、施工质量局部可进一步提高；5、工程资金拨付率偏低；6、工程验收滞后。 计划建议：1、涉及本部门内部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梳理；2、相关的手续需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办理；3、部分施工细节可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洞前段河道治理工程	将乐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1
存在问题：1、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2、内业资料整理有待进一步提升；3、尚未进行工程交接工作，工程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计划建议：1、提升内业人员专业性，注重技术人员培训；2、尽快进行完工手续办理。							
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宁化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7
存在问题：1、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不足；2、内业资料整理有待进一步提升；3、相关费用支付比例偏低。 计划建议：1、推进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推进相关费用支付落实到位。							
泰宁县金溪大渠溪支流梅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泰宁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2
存在问题：1、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不足；2、管理制度及制度建设方面不够健全；3、项目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计划建议：1、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手续；2、推进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泰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泰宁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5

<p>存在问题：1、项目设计和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项目推进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完成总投资占规划总投资比例偏低。</p> <p>计划建议：1、强化监理单位监督力度，提升项目施工质量；2、加快项目推进力度。</p>							
泰宁县泰宁溪（百竹园-水际段）安全生态水系	泰宁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9
<p>存在问题：1、项目设计有待进一步提升；2、项目尚未如期完成完工验收和项目转接手续。</p> <p>计划建议：1、尽快办理项目完工手续。</p>							

莆田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城厢区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	城厢区	是	否	否	是	是	71.5
<p>存在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已报批但不规范；项目完工后管护存在问题；存在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p> <p>计划建议：建议成立专业维护队伍；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业资料；抓紧结算送审进程，尽早竣工验收。</p>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	涵江区	否	否	否	是	否	69.5
<p>存在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已报批但不规范；项目建设过程因征地拆迁影响，施工进度滞后；存在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p> <p>计划建议：加强现场收尾阶段施工质量控制，加大人员、设备及材料投入，保障质量的同时推进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全面收尾工作；对内业材料进行完善和进一步整理。</p>							
荔城区延寿溪（玉湖段）整治工程	荔城区	否	否	否	是	是	75.5
<p>存在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已报批但不规范；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存在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p> <p>计划建议：：加强现场收尾阶段施工质量控制，加大人员、设备及材料投入，保障质量的同时推进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全面收尾工作；对内业材料进行完善和进一步整理。</p>							
涵江区塘头河下游整治工程	涵江区	否	否	否	是	否	52.5
<p>存在问题：项目建设过程因征地拆迁影响及资金问题，施工进度滞后严重；中央资金和市县资金未按时拨付到位；存在工程款支付严重不足的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已报批但不规范。</p> <p>计划建议：及时拨付资金，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确保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抓紧进行完工和竣工验收。</p>							
秀屿区平海镇南邦湾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秀屿区	是	否	否	是	否	85.5
<p>存在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已报批但不规范；档案整编不够规范；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存在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p> <p>计划建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业资料；抓紧结算送审进程，尽早竣工验收。</p>							

南平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南平市延平区巨口乡徐庆溪安全生态水系	延平区	是	否	否	否	否	90
存在问题：建设管理不够规范；度汛安全管理未落实到位；未进行竣工验收，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未申请到位。 计划建议：抓紧进行竣工验收工作；资金申请与拨付需尽快到位。							
松溪县松溪官路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清流段	清流县	是	否	否	否	是	91
存在问题：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问题。工程管理存在不到位问题。内业资料整理不够规范。 计划建议：加强内业资料管理程序；资金申请与拨付需尽快到位；加强管护意识。							
浦城县九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浦城县	否	否	否	否	否	84
存在问题：因土地问题、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进度偏慢，未按照工期完成；建设管理及管护不规范。 计划建议：加快工程建设扫尾工作，进行竣工验收，按照工程进度尽快下拨资金。							
武夷山市九曲溪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武夷山	是	否	否	是	否	83
存在问题：因征迁等原因，项目开工日期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不完善；建后管护准备工作偏弱。 计划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河底杂物、两岸绿化及水毁段应尽快休整修复。							
邵武市禾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邵武市	是	否	否	否	是	85
存在问题：设计、施工滞后，影响工程进度；农民工工资开户滞后、财务未独立核算，资金管理不规范；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 计划建议：加强项目规范管理；尽快进行竣工验收，申请后续补助资金。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五期（邵武）建设项目	邵武市	否	否	否	否	是	89
存在问题：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问题；监理工作不够规范；资金上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不及时。 计划建议：加快进度，做好整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防洪安全。							

龙岩市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闽江上游龙岩连城段防洪工程	连城县	否	否	否	否	否	87
<p>存在问题：1、福建省闽江上游龙岩连城段防洪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为50%，而省、市未配套，县乡财政困难，资金缺口较大。2、北团段工程涉及用地90余亩，其中耕地70余亩。导致该项目进展不顺利，施工进度达不到序时进度。</p> <p>计划建议：1、建议提高中央助标准，地方配套压力较大。2、协调福建省闽江上游龙岩连城段防洪工程北团段用地情况。</p>							
上杭县湖洋镇汀江支流瀨溪安全生态水系	上杭县	是	否	否	否	否	85
<p>存在问题：1、设计报告编制质量和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费用支付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3、完成投资占规划投资比例偏低。</p> <p>计划建议：1、完善规章制度建设；2、及时支付相关费用。</p>							
长汀县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	长汀县	是	否	否	是	否	87
<p>存在问题：1、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质量和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3、相关款项支付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p> <p>计划建议：1、强化规范性建设、完善管理制度；2、及时审计并支付相关款项。</p>							
永定区黄潭河合溪段治理工程	永定区	是	否	否	是	否	92
<p>存在问题：1.部分施工段涉及基本农田无法施工，重新设计调整致使工作滞后，影响施工进度；2.天气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基本处于汛期雨季无法施工；3.项目进度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4、内业资料整理有待进一步提升。</p> <p>计划建议：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尽快落实补助资金事宜。</p>							
武平县小澜溪丰田段治理工程	武平县	是	否	否	是	否	75
<p>存在问题：1、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原中央补助资金为55%，2022年以后降低为50%，剩余525万元至今未明确什么时候下达，影响工程后续建设。2、工程因受上半年降雨影响，施工经常性停工，影响工程进度。3、存在改变子项情况；</p> <p>计划建议：尽快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及时拨付相关款项；</p>							
永定区仙师镇金沙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永定区	是	否	否	是	否	91
<p>存在问题：1、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速度；2、内业整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3、项目后期管护有待进一步加强。</p> <p>计划建议：1、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2、强化项目后期管理能力。</p>							

宁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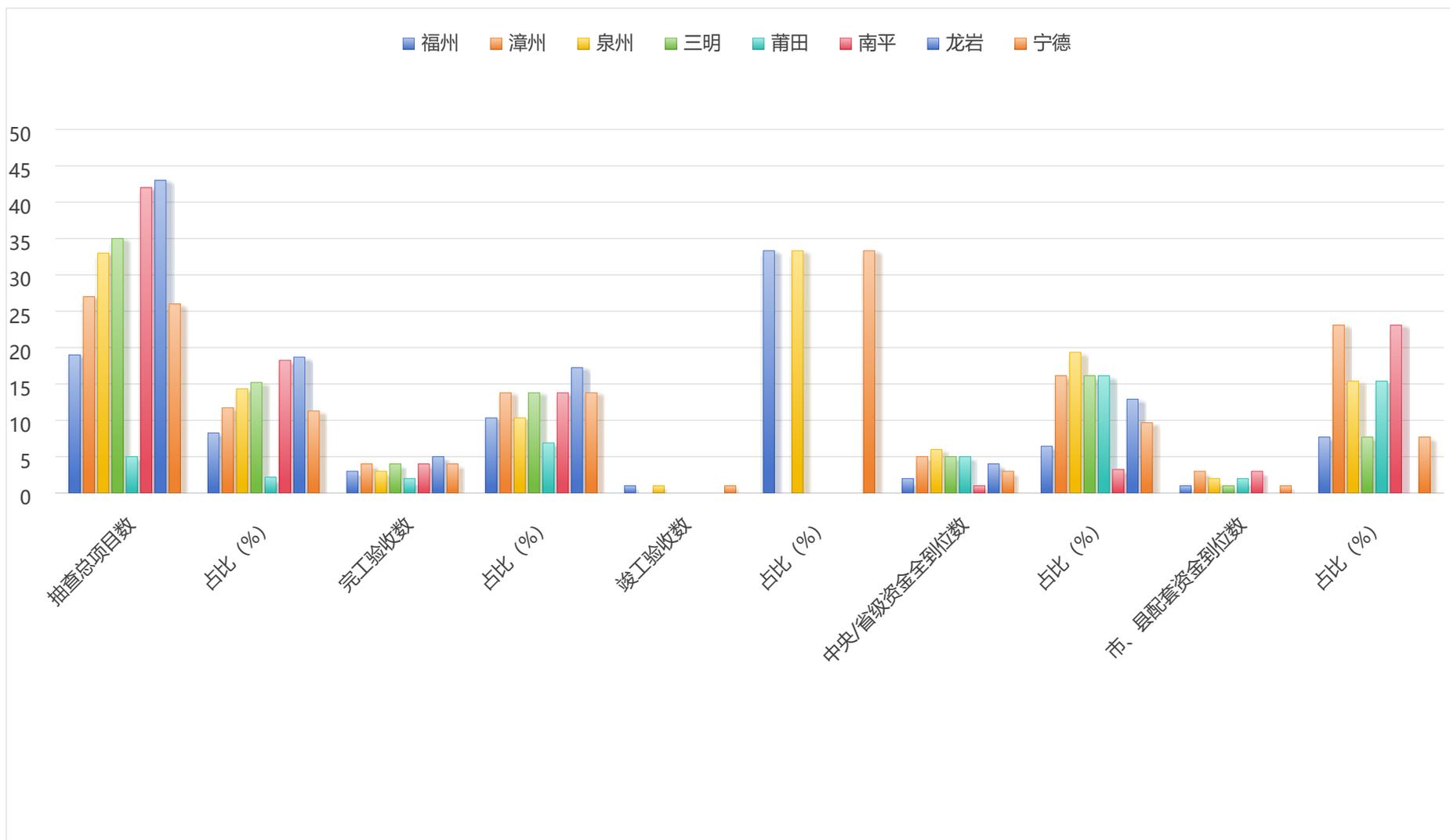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县域	是否完工验收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出现生产事故	中央/省级资金是否全到位	市、县是否有配套资金及是否到位	得分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福安段）	福安市	是	否	否	是	是	93
存在问题：项目完工时间相比批复文件存在滞后问题；工程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管理不规范。 计划建议：加强建设现场管护和规划；加强财务管理。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柘荣段	柘荣县	是	否	否	否	是	90
存在问题：前期工作未仔细审查，存在多出设计变更；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后期管护不周，存在河道淤积及工程建筑破损。 计划建议：加快竣工验收，尽快发挥工程效益；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后期管护工作。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周宁段	周宁县	是	否	否	否	是	89
存在问题：方案与设计存在出入，存在较多设计变更；工程进度存在滞后问题；工程建后管护薄弱。 计划建议：加强竣工验收；落实后期工程管护；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寿宁段	寿宁县	是	是	否	否	是	87
存在问题：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包括招标、设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 计划建议：加快修复水毁工程，完成核算工作，进行竣工验收；健全项目建设“四制”体系。							
福鼎市太姥山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福鼎市	是	否	否	是	否	89
存在问题：建后管护不规范；项目法人设立不合理；个别工程款拨付不及时。 计划建议：加强工程建设进度，尽快竣工验收；加强项目建设规范管理。							
寿宁县西溪（芹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寿宁县	否	否	否	否	否	71
存在问题：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投资完成率极低。 计划建议：合理规划各部门任务，加快工程进度；加强项目管理，保证规范建设；加快工程完工竣工验收。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福鼎市	是	否	否	否	否	89
存在问题：建后管护较为薄弱；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程进度；防洪减灾效益与规划目标有差距。 计划建议：加快工程竣工验收；加强管护，增强防洪效益。							
蕉城区金溪金涵乡后溪防洪工程	蕉城区	否	否	否	否	否	93

<p>存在问题：地方配套资金不够落实；建后管护薄弱。</p> <p>计划建议：加强前期工作，减少变更；加强建后管护。</p>							
寿宁县竹管垅乡蟾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寿宁县	否	否	否	是	否	80
<p>存在问题：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建后管护制度不完善，管护工作未落实；资料管理制度不健全。</p> <p>计划建议：加强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加强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加快工程扫尾验收工作。</p>							
寿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寿宁县	否	否	否	否	否	88
<p>存在问题：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比率较低；建设进度缓慢。</p> <p>计划建议：加快进度，保证按时完成；抓紧整顿，规范建设。</p>							

全省 2022 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数据统计表

1、按推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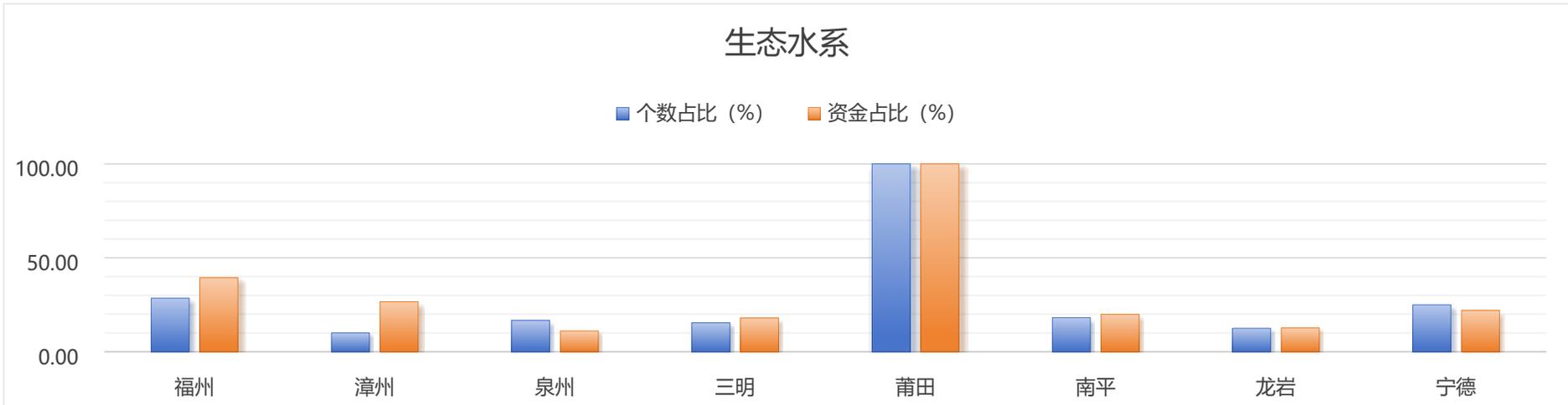
地市	抽查总项目数	占比 (%)	完工验收数	占比 (%)	竣工验收数	占比 (%)	出现生产事故数	占比 (%)	中央/省级资金全到位数	占比 (%)	市、县配套资金到位数	占比 (%)
福州	19	8.26	3	10.34	1	33.33	0	0.00	2	6.45	1	7.69
漳州	27	11.74	4	13.79	0	0.00	0	0.00	5	16.13	3	23.08
泉州	33	14.35	3	10.34	1	33.33	0	0.00	6	19.35	2	15.38
三明	35	15.22	4	13.79	0	0.00	0	0.00	5	16.13	1	7.69
莆田	5	2.17	2	6.90	0	0.00	0	0.00	5	16.13	2	15.38
南平	42	18.26	4	13.79	0	0.00	0	0.00	1	3.23	3	23.08
龙岩	43	18.70	5	17.24	0	0.00	0	0.00	4	12.90	0	0.00
宁德	26	11.30	4	13.79	1	33.33	0	0.00	3	9.68	1	7.69
合计	230	100.00	29	100.00	3	100.00	0	100.00	31	100.00	13	100.00



生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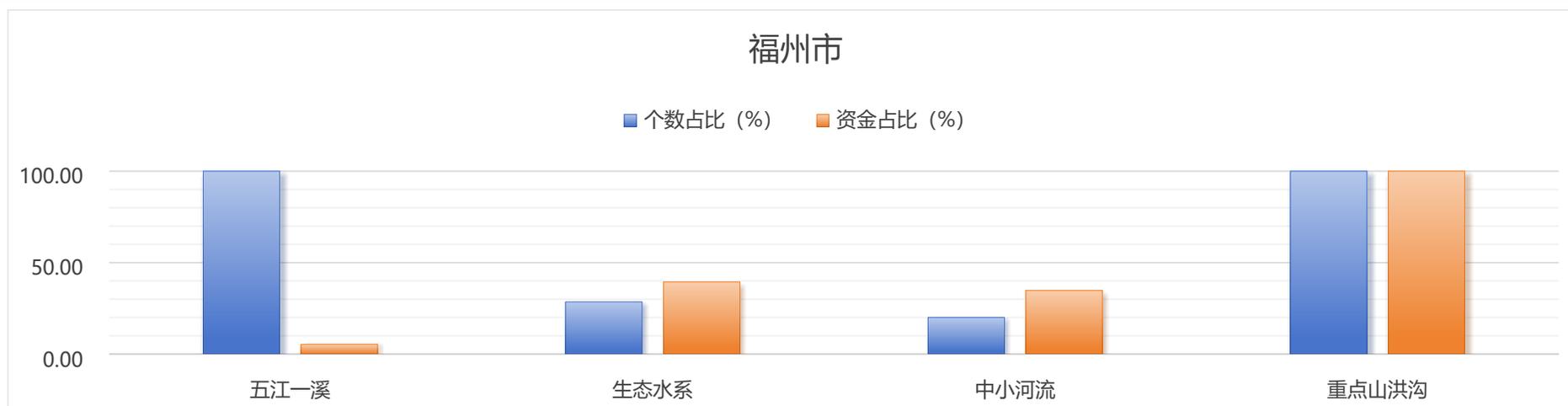
地市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福州	7	2	28.57	1928.00	760.00	39.42
漳州	20	2	10.00	3572.00	950.00	26.60
泉州	12	2	16.67	7210.00	800.00	11.10
三明	13	2	15.38	3510.00	630.00	17.95
莆田	1	1	100.00	280.00	280.00	100.00
南平	11	2	18.18	3116.00	620.00	19.90
龙岩	16	2	12.50	7000.00	886.00	12.66
宁德	8	2	25.00	3500.00	770.00	22.00
合计	88	15	17.05	30116.00	5696.00	18.91

生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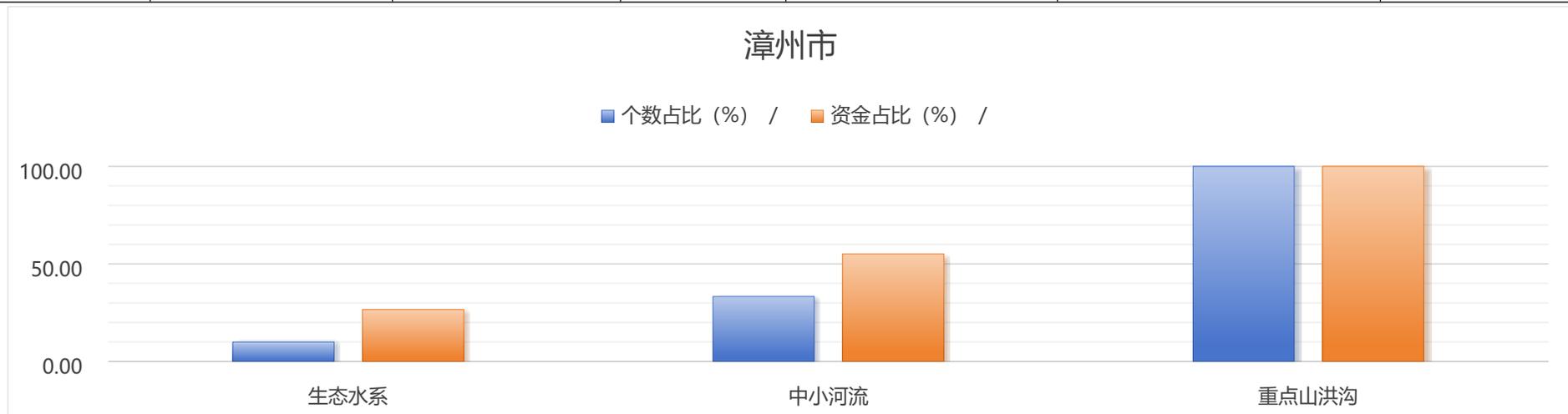


3、按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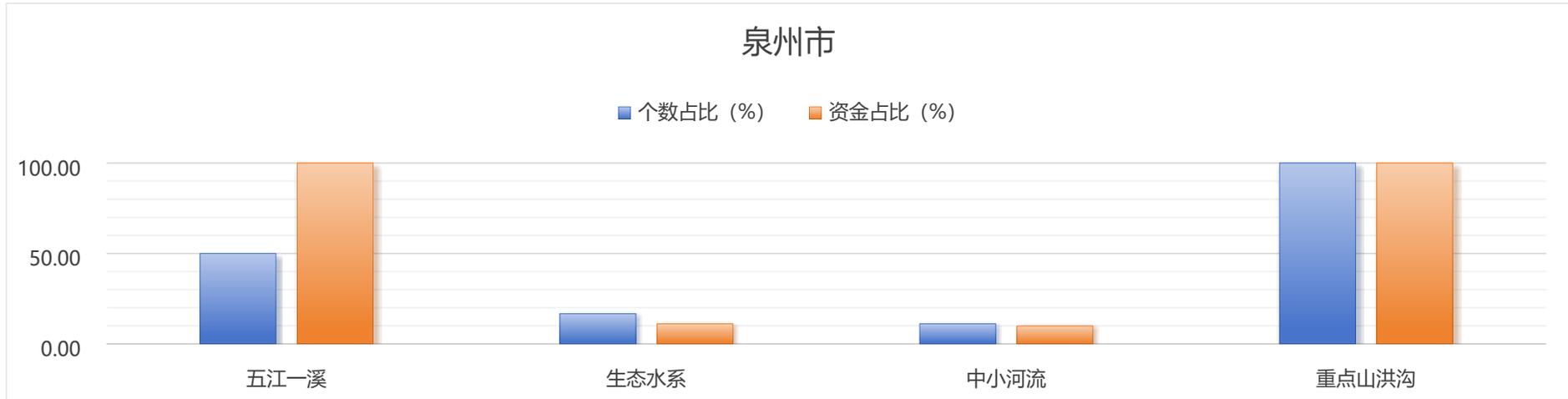
福州市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1	1	100.00	19381.00	1038.03	5.36
生态水系	7	2	28.57	1928.00	760.00	39.42
中小河流	10	2	20.00	8584.00	2983.36	34.75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19	6	31.58	30443.00	5331.39	1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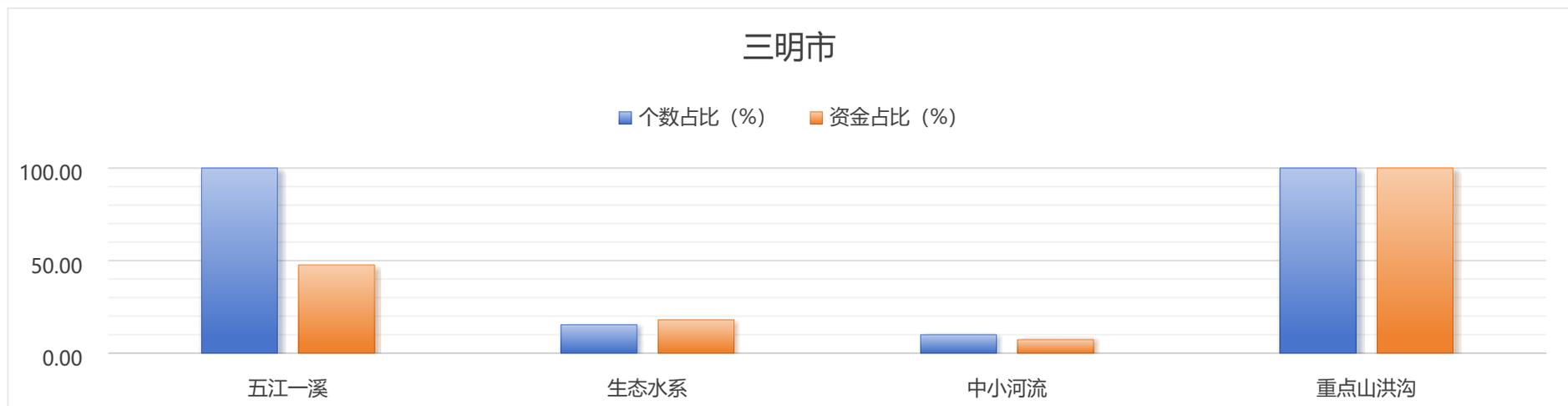
漳州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	1	/	/	5450.00	/
生态水系	20	2	10.00	3572.00	950.00	26.60
中小河流	6	2	33.33	5400.00	2979.00	55.17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27	6	22.22	9522.00	4479.00	4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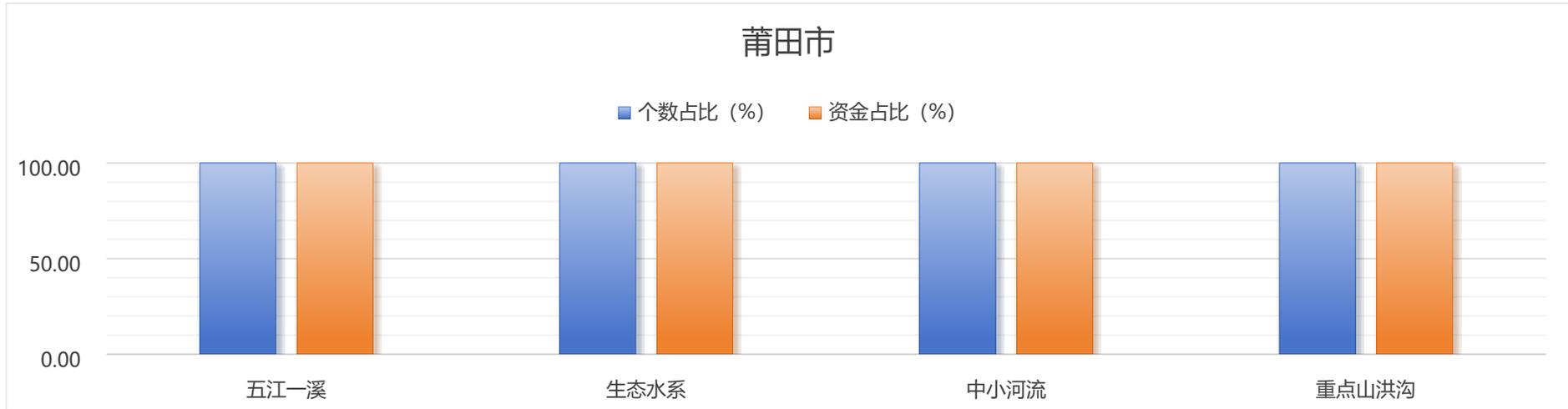
泉州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2	1	50.00	2545.00	2545.00	100.00
生态水系	12	2	16.67	7210.00	800.00	11.10
中小河流	18	2	11.11	16199.00	1610.00	9.94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33	6	18.18	26504.00	5505.00	2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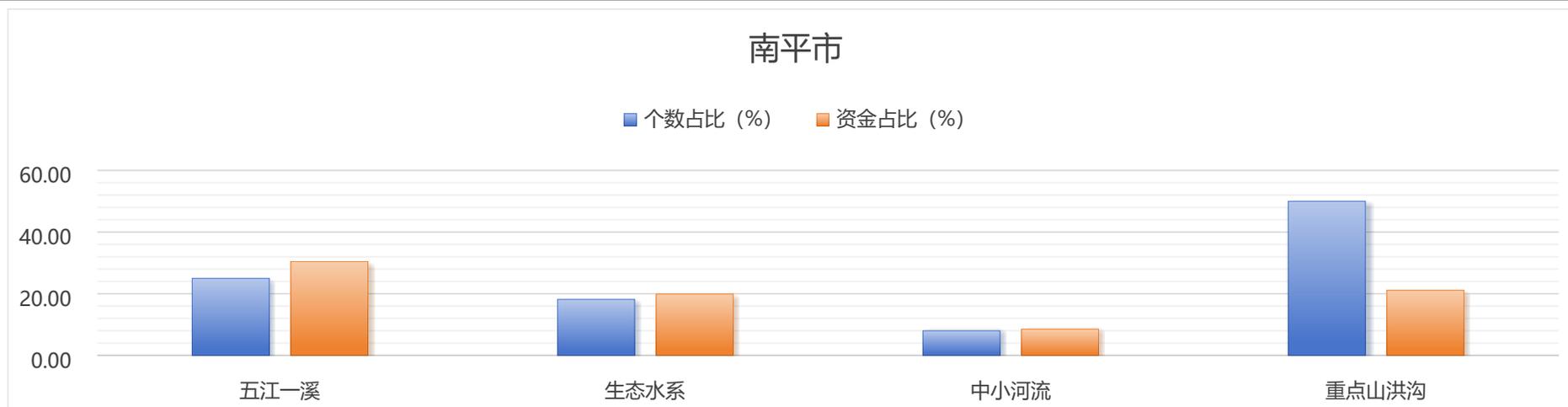
三明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1	1	100.00	14692.90	7012.00	47.72
生态水系	13	2	15.38	3510.00	630.00	17.95
中小河流	20	2	10.00	25989.00	1907.00	7.34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35	6	17.14	44741.90	10099.00	2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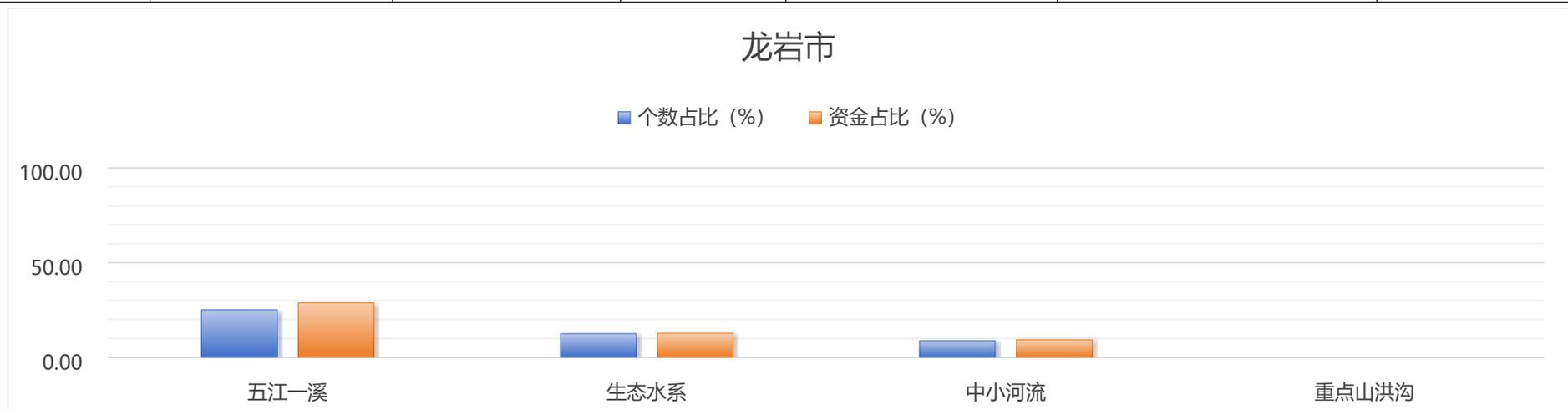
莆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1	1	1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生态水系	1	1	100.00	280.00	280.00	100.00
中小河流	2	2	100.00	1170.00	1170.00	100.00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5	5	1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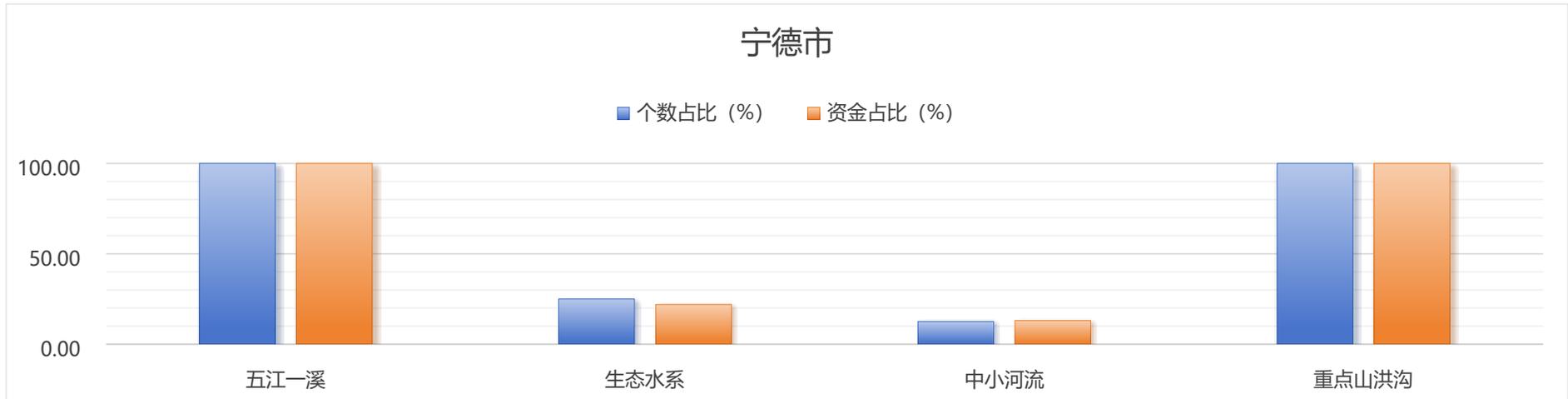
南平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4	1	25.00	28465.00	8671.00	30.46
生态水系	11	2	18.18	3116.00	620.00	19.90
中小河流	25	2	8.00	26088.00	2225.00	8.53
重点山洪沟	2	1	50.00	1100.00	232.73	21.16
合计	42	6	14.29	58769.00	11748.73	19.99



龙岩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4	1	25.00	14132.00	4060.00	28.73
生态水系	16	2	12.50	7000.00	886.00	12.66
中小河流	23	2	8.70	21246.00	1959.00	9.22
重点山洪沟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	5	11.63	42378.00	6905.00	16.29



宁德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个)	抽查项目数 (个)	个数占比 (%)	下达总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占比 (%)
五江一溪	1	1	100.00	424.00	424.00	100.00
生态水系	8	2	25.00	3500.00	770.00	22.00
中小河流	16	2	12.50	12451.00	1630.00	13.09
重点山洪沟	1	1	100.00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26	6	23.08	16925.00	3374.00	19.94



9、附表

9.1、2022 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组名单

9.2、2022 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9.3、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等堤防类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9.4、中小河流项目绩效评价表

9.5、生态水系项目绩效评价表

9.6、五江一溪项目绩效评价表

9.7、山洪沟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9.8、水美乡村项目绩效评价表

9.1、2022 年度堤防类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组名单

组别	时间	组长	助理	专家	
				建管专家	财务专家
泉州	9月9日-9月14日	孙晓茵	占少芳	黄振兴	林聪培
莆田	9月23日-9月28日	欧逸敏	陈亮	徐国勇	陈素清
三明	9月9日-9月14日	陈光捷	师琨	李少强	罗丽芳
龙岩	9月23日-9月28日				
南平	9月9日-9月14日	董国华	汤生城	卓存实	张菊珠
宁德	9月25日-9月30日			黄振兴	朱秀灯
福州	9月10日-9月14日	潘宏钦	李薇岐	蔡英明	林振官
漳州	9月23日-9月28日			陈郁敏	林明明

(二) 安全生态水系

序号	市级	项目名称	得分
1	福州市	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2.0
2		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6.0
3	漳州市	南靖县小山城溪、碧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1.5
4		平和县南胜镇南溪（欧寮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2.5
5	泉州市	安溪县尚卿乡龙潭灶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90.5
6		永春县达埔镇桃溪支流（新琼、延清）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7.0
7	三明市	大田县新桥河桃源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1.0
8		泰宁县泰宁溪（百竹园-水际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9.0
9	莆田市	城厢区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71.5
10	南平市	延平区巨口乡徐庆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90.0
11		邵武市禾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5.0
12	龙岩市	上杭县湖洋镇汀江支流濼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5.0
13		长汀县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7.0
14	宁德市	福鼎市太姥山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89.0
15		寿宁县西溪（芹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71.0
平均分			83.9

9.3、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等堤防类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地市	项目类型	
福州	安全生态水系	
	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罗源县	罗源起步溪港头至余家塘段防洪工程
	永泰县	永泰县梧桐镇粗溪流域治理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闽清县	福州市闽清县省璜镇下陇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闽侯县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闽侯
漳州	安全生态水系	
	南靖县小山城溪、碧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平和县南胜镇南溪（欧寮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云霄县	云霄县云陵镇下坂段防洪堤工程
	长泰区	漳州市长泰区九龙江北溪一级支流坂里溪河道治理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龙文区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马洋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华安县	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四期）
泉州	安全生态水系	
	安溪县尚卿乡龙潭灶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永春县达埔镇桃溪支流（新琼、延清）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安溪县	安溪县蓝溪城厢镇河道治理工程
	永春县	永春县一都镇官埔段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德化县	泉州市德化县雷峰镇双芹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南安市 永春县 安溪县	晋江防洪工程（二期）
三明	安全生态水系	
	大田县新桥河桃源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泰宁县泰宁溪（百竹园-水际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市级	项目名称
	三明泰宁	泰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将乐县	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洞前段河道治理工程
	泰宁县	泰宁县金溪大渠溪支流梅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宁化县	三明市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清流县 沙县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
莆田	安全生态水系	
	城厢区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涵江区	塘头河下游整治工程
	荔城区	荔城区延寿溪（玉湖段）整治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秀屿区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南邦湾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涵江区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	
南平	安全生态水系	
	延平区巨口乡余庆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邵武市禾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松溪县	松溪县官路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九曲溪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浦城县	南平市浦城县九牧镇九牧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邵武市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工程（五期）邵武
龙岩	安全生态水系	
	上杭县湖洋镇汀江支流濼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长汀县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永定区	永定区黄潭河合溪段治理工程
	武平县	武平县小澜溪丰田段治理工程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永定区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金砂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连城县	闽江上游龙岩连城段防洪工程
宁德	安全生态水系	
	福鼎市太姥山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寿宁县西溪（芹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县级	项目名称
	寿宁县	寿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
	中小河流	
	县级	项目名称
	蕉城区	蕉城区金溪金涵乡后溪防洪工程
	福鼎市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山洪沟	
	县级	项目名称
	寿宁县	宁德市寿宁县竹管垅乡蟾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五江一溪	
县级	项目名称	

	寿宁县 周宁县柘 荣县 福安县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
--	--------------------	------------

9.5、生态水系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 (100分)	项目决策 (25)	分配办法	1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办法健全、规范（5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5分）			
		分配结果	15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7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8分）			
	前期工作质量 (9分)	初步设计报告	5	1、编制质量高，建设内容明确，建设方案符合规划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 2、编制进度较快，符合规划目标要求，得2分。			
		施工图阶段	4	施工图设计质量好，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设计变更较少，得4分；施工图设计质量较好，基本执行初设批复和规程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得3分。基本执行初设批复和规程规范要求，按要求履行设计变更程序的，得2分。施工图设计质量差，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的，或者未按初设批复要求补充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的，得0分。			
	项目建设管理 (21分)	项目建设“四制”执行情况	项目法人责任制	2	18、法人组建及报批是否规范，规范得1分，已报批但不规范，得0.5分，未报批得0分。 2、内设机构、专职业务人员数是否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满足或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招标投标制	2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工程监理制			2	35、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 36、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 3、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成效显著。 满足3项得2分，满足其中2项得1分，1项以下得0分。			

指标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合同管理制	2	52、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 53、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54、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 第1、第2项有一项不满足，或均不满足的，得0分；第1、第2项均满足，但不满足第3项的，得1分； 三项均满足的得2分。			
		质量管理	5	18、项目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健全，得1分。 2、经检查、抽检和检测：工程工程实体质量好的，得4分；实体质量较好，但仍少量存在缺陷、且及时整改处理的，得3分。实体质量一般，存在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处理的，得2分。实体质量较差，得0分。 项目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不论满足几项，均得0分。			
		安全管理	5	35、项目单位安全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健全，得1分。 36、制定了安全度汛应急预案，得1分。 3、管理有效，无安全生产隐患的，得3分；管理成效一般，存在少量安全隐患、但能及时整改的，得2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得0分。项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均得0分。			
		信息管理	1	按要求及时、准确更新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信息。			
		建设管理其他程序	开工审批、 动用预备费 审批	1	按规定报批的，得1分； 未按规定进行开工报批的，或已经动用预备费但未按要求报批的，得0分。		
			质量监督手续	1	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得1分；开工后补办或未办理的，得0分。		
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 (100分)	项目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拨付情况	6	省级前期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得3分；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已申请拨付的，得2分；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全部到位的，再得一分。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2	政府采购制度程序合法，无重大问题。			

指标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分)						
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 (100分)	工程 建设 成果 及治 理效 果 (17分)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3	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拖欠工程款现象,得3分。未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计量支付、时间等支付工程款,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35、项目单位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6、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建设内容,即用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的堤防新建加固、护岸护坡、清淤疏浚等工程建设材料费、设备费和施工作业费等支出。 每满足1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规范性	3	18、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帐现象。 2、资金管理规范,无违反基建财务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现象,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每满足1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		
	项目 完成 情况	建设任务完成指标	4	35、满足设计要求,全部或基本按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得4分。 36、有个别子项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得2分。 3、未按设计要求,有大量子项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得0分。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5	$A = (\text{项目完成总投资} - \text{批准概算总投资}) / \text{批准概算总投资} \times 100\%$ $-5\% \leq A \leq 5\%$ 得5分 $5\% < A \leq 10\%$ 或 $-10\% \leq A < -5\%$ 得4分 $10\% < A \leq 20\%$ 或 $-20\% \leq A < -10\%$ 得2分 $A > 20\%$ $A < -20\%$ 得0分		
	生态效益	8	根据项目实施后,区内生态环境是否改善,与生态水系实施方案是否相适应等情况打分。 52、生态效益显著、治理范围内水生态环境改善,实现规划目标,得8分。 53、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基本实现规划目标,得5分。 54、对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得3分。 4、对生态环境改善不明显的,得0分。			
	项目 绩效 评价 指标	工程 验收 及后 期管	工程进度	3	项目建设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中央和省要求的,得3分。 在同批次项目中总体进度一般,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的,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的,得2分。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档案资料管理		1	基本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			

指标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00分)	护准备(10分)	竣工验收	5	1、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得3分。 2、项目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得5分。		
		建后管护准备	1	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建后管护准备工组。 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总分			100			

福建省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审定稿)



福建农林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福建农林大学

审定：石德金

审查：阙春萍

校核：赖宇芳

项目负责：石德金 陈秀秀 余忠

报告编写：陈秀秀 余忠 郑佳佳 陈启睿 陈晟

陈钧炜 孙若兰 林仕诚 余家灏 谢颖

何诗琳 邱晗 郭晨茜

参加人员：黄振胜 詹华 郑雨萌 赵诚堃 杨皓晴

蔡迅之 唐丹玲 曹诗婕 邱姝颖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水库移民概况	1
(二) 年度预算资金	3
(三) 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二) 评价目的	15
(三) 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	17
(四) 评价依据	24
(五) 评价方式、方法与标准	27
(六) 评价过程	30
三、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5
(一) 管理工作情况	35
(二) 项目产出情况	42
(三) 项目产出效益	53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57
四、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
(一)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57
(二) 资金管理情况	58
(三) 资金产出情况	60
(四) 效益指标情况	63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	64
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5
(一) 管理工作情况	65
(二) 项目产出情况	69
(三) 项目产出效益	74
(四) 可持续影响	75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75
六、评价结论	75
(一)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评价结果	76
(二)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评价结果	83
(三)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结果	84
七、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86
(一) 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有力抓手，助推移民美丽家园和谐建设	86
(二) 以发展当地产业为重中之重，助推移民收入稳步提高	87
(三) 以建设示范区为标杆引领，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88
八、存在问题	89
(一) 项目和资金的执行进度有待提速	89
(二) 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91
(三) 地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待优化	94
九、有关建议	95
(一) 雷厉风行，加速项目资金落地实施	96

(二) 井然有序，强化项目管理规范体系	98
(三) 踵事增华，提升地方绩效管理精细水平	99
附表	102
附表 1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体系 (小库参照)	103
附表 2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111
附表 3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 2022 年度库区基 金绩效评价结果	120
附表 4 福建省 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27
附表 5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129
附件 福建省各设区市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水库移民概况

水库建设是国家水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水资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福建省近几年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截至 2023 年底，福建省已建大中型水库 231 座，其中纳入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共 209 座，其余 22 座未涉及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水库总库容 177.43 亿 m^3 ，涉及水面面积 974.17 km^2 ，总装机容量 924.46 万 k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259.06 亿 kW·h，设计灌溉面积 41.32 万公顷，设计年供水量 40.89 亿 m^3 ，工程累计投资 679.73 亿元。福建省已建小型水库 3552 座，水库总库容 29.14 亿 m^3 ，总装机容量 1552.02 万 kW。

福建省水库移民主要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小型水库安置移民和接收安置的三峡等外省水库外迁移民，涉及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等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 78 个县（市、区）573 个乡镇（街道）2400 个村（居委会）。截至 2023 年底，中央核定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总人口 984293 人，其中三峡原迁移民人口 7061 人。各设区市大中型移民人数和三峡移民人数如表 1-1 所示。

我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

总要求，深度融合水利发展，在满足“水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投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坚持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水库移民工作。通过立足移民村自然禀赋、人文特色、产业结构和移民需求，突出以美丽移民村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布局合理、系统打造、规模适度、宜居宜业的原则，妥善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和传统形态，全力打造一批根植于地域文化的风貌特色，加大扶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民生项目，全面优化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逐步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表 1-1 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和三峡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分布情况

序号	设区市	大中型水库移民 人数(人)	其中		三峡移民 人数 (人)
			资金直补(人)	项目扶持(人)	
1	福州市	77411	34648	42763	1115
2	厦门市	37952	22720	15232	596
3	漳州市	147729	55726	92003	1117
4	泉州市	86344	48714	37630	1109
5	三明市	162923	68330	94593	733
6	莆田市	57485	32699	24786	587
7	南平市	143167	71728	71439	725
8	龙岩市	127918	58142	69776	440
9	宁德市	142698	79545	63153	639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66	424	242	/
全省合计		984293	472252	512041	7061

注：资金直补人数以当年度各地市直补资金核定人数为准。

(二) 年度预算资金

本年度绩效评价涉及的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总额为 173025.00 万元，其中：

1.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49673.00 万元。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4 号）下达 85895.00 万元，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5 号）下达 25142.00 万元，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63 号）下达 38636.00 万元，累计 149673 万元。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下达到了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中：福州市 11146.1 万元、厦门市 4830.12 万元、漳州市 18663.74 万元、泉州市 13516.64 万元、三明市 26220.38 万元、莆田市 8052.08 万元、南平市 23008.02 万元、龙岩市 21725.08 万元、宁德市 22446.88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63.96 万元。

2.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352.00 万元。《福建省 福建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3 号）将 2352 万元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下达到 9 个设区市，其中：福州市 387 万元、厦门市 147 万元、宁德市 205

万元、莆田市 193 万元、泉州市 364 万元、漳州市 382 万元、龙岩市 140 万元、三明市 248 万元、南平市 286 万元。

3.2022 年度库区基金 10000.00 万元。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6 号）将 10000 万元省级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下达到 9 个设区市，其中：福州市 852 万元、厦门市 359 万元、宁德市 1454 万元、莆田市 485 万元、泉州市 777 万元、漳州市 1326 万元、龙岩市 1201 万元、三明市 1626 万元、南平市 1920 万元。

4.2022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3329.00 万元。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6 号）将 3329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下达到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中：福州市 372 万元、厦门市 57 万元、宁德市 440 万元、莆田市 106 万元、泉州市 395 万元、漳州市 427 万元、龙岩市 510 万元、三明市 455 万元、南平市 554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13 万元。

5.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7671.00 万元。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 号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50号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78号文），分三个批次将 7671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下达到 10 个设区市，其中：福州市 889.15 万元、厦门市 104.25 万元、漳州市 965.13 万元、泉州市 825.48 万元、莆田市 245.14 万元、三明市 1112.91 万元、南平市 1293.33 万元、龙岩市 1223.43 万元、宁德市 987.75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24.43 万元。

本年度绩效评价涉及的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情况详见表 1-2。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2 年库区基金、2023 年度三峡资金、2022-2023 年度小库资金各地市分配图详见图 1-1、图 1-2。

表 1-2 本年度绩效评价涉及的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情况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资金类型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1	闽财农指 〔2022〕10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中央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	2022/12/19	85895.00
2	闽财农指 〔2022〕10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的通知	中央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	2022/12/19	25142.00
3	闽财农指 〔2023〕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中央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	2023/8/18	38636.00
4	闽财农指 〔2022〕10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 续工作）的通知	三峡后续工 作专项资金	2022/12/19	2352.00
5	闽财农指 〔2022〕10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库区移 民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2022/12/21	10000.00 3329.00
6	闽财农指 〔2023〕1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 金的通知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2023/03/23	2171.00
7	闽财农指 〔2023〕5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2023/07/26	3896.00
8	闽财农指 〔2023〕7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小型 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2023/10/30	1604.00
合计					173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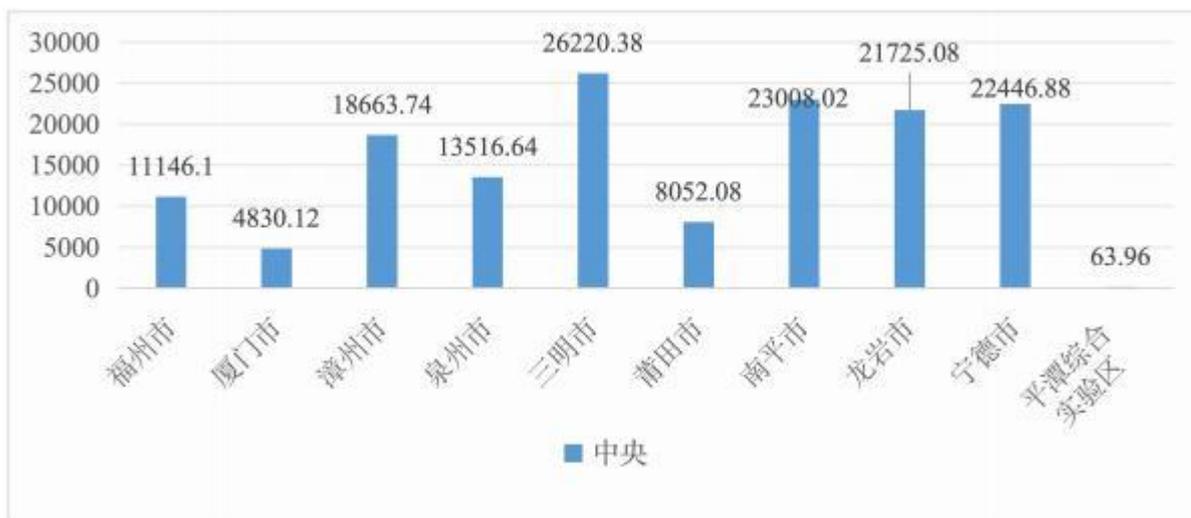


图 1-1 福建省各地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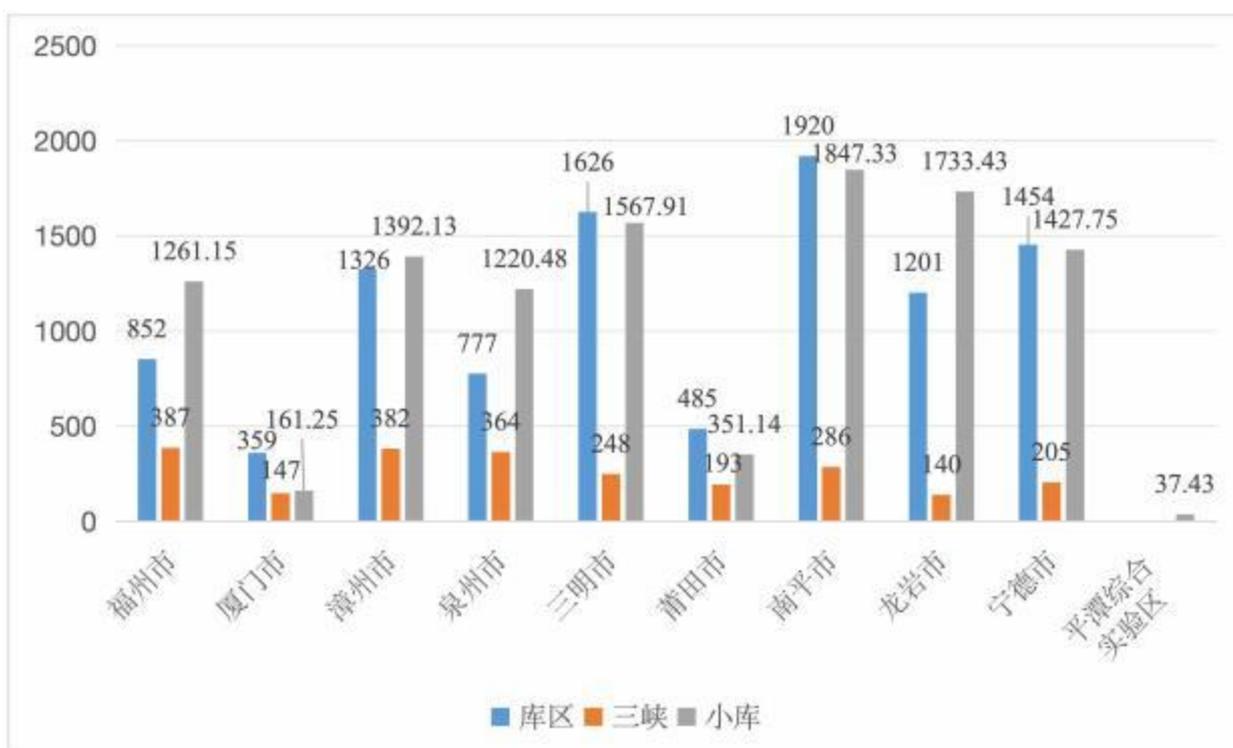


图 1-2 福建省各地市库区基金、三峡资金、小库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三) 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将涉及的资金分为三类分别进行评价：一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重点考察管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其中，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63号）中一并批复的绩效目标值为评价依据；库区基金以各设区市和县（市、区）上报省移民发展中心的绩效目标为评价依据。**二是**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重点考察预算资金执行、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情况，指标值以各地区申报目标为评价依据。**三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类、效益类、满意度类绩效目标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保持一致，产出数量指标值以省移民发展中心所批复给各县（市、区）项目计划为评价依据。

我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绩效目标表分别如表 1-3、表 1-4、表 1-5 所示，涉及管理类、产出类、效益类和满意度等维度的相关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管理类核心绩效目标

（1）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配套政策和制度健全，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严格对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

（3）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资金拨付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项目实

施过程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并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得到贯彻执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稽察（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监测评估成果，成果质量较高并得到有效运用。

（5）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信息完整，信息系统数据能及时更新。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6）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2.产出类、效益类及满意度等核心绩效目标

（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

我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的绩效目标主要包含：

目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限直补）472676 人。

目标 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709 个；产业扶持项目 151 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10070 人次；其他项目 18 个。

目标 3：截至相应的评价节点，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项目资金完成率 80%；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目标 4：建成美丽移民村 25 个。

目标 5：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80\%$ 。

(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我省 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的绩效目标主要包含：

目标 1：预算资金执行率 $\geq 80\%$ 。

目标 2：项目完成率 100%（累计 63 个项目，其中：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49 个；产业扶持项目 12 个；其他项目 1 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项目 1 个）。

目标 3：截至相应的评价节点，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目标 4：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geq 90\%$ 。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我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的绩效目标主要包含：

目标 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230 个；产业扶持项目 56 个。

目标 2：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目标 3：截至相应的评价节点，项目资金完成率 80%；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目标 4：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80\%$ 。

表 1-3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指标 1：支出方向	/
		指标 1：组织机构	/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指标 2：管理制度	/
		指标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
		指标 1：资金管理	/
	资金安全	指标 2：项目管理	/
		指标 1：监督检查工作	/
	监督检查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
		指标 1：信息统计工作	/
	信息统计	指标 2：材料报送	/
		指标 1：填报质量	/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指标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指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限直补）			472676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709
		指标 3：产业扶持项目（个）	151
		指标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0070
		指标 5：其他项目（个）	18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 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指标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 3：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 5：项目批复（申报）	100%	
	指标 6：资金下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社会效益	指标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 2：省级后扶示范区	/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表 1-4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 执行指标	预算资金执 行指标	指标 1：预算资金执行率（%）	80%
		指标 1：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470
		指标 3：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1：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2：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指标 1：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2：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1：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乡村（个）
生态效益		指标 2：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指标 2：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指标 2：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表 1-5 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指标 1：支出方向	/	
		指标 1：组织机构	/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指标 2：管理制度	/	
		指标 1：资金管理	/	
	资金安全	指标 2：项目管理	/	
		指标 1：监督检查工作	/	
	监督检查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	
		指标 1：信息统计工作	/	
	信息统计	指标 2：材料报送	/	
		指标 1：填报质量	/	
	绩效管理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指标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指标 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30
数量指标		指标 2：产业扶持项目（个）	56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 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 4：项目批复（申报）	100%	
		指标 5：资金下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社会效益	指标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3 年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22 年库区基金、2022 年和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累计预算资金达 173025.00 万元。

对象范围包括福州市、厦门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等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涉及有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 78 个县（市、区），其中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评价到县级，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到市级。评价工作重点围绕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的绩效情况开展。

（二）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福建省各市、县（区）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与评估。依据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所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出的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后期应用。

一是固底板、扬优势，推广先进经验助力绩效提升。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挖掘典型实践案例，总结我省各市、县（区）水库移民资金在资金使用和管理、预算执行和财政效益发挥中的先进经验做法，研究这些经验做法的普适性、可复制性和实际应用性，充分发挥这些经验做法的优势，为优化我省各市、县（区）水库移民资金这一中央及地方财政资源的配置及管理提供经验借鉴和决策参考，为构建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贡献财政力量，实现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库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补短板、强弱项，对症下药避免低效财政配置。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绩效评价的开展，梳理分析我省各市、县（区）水库移民资金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及时排除风险监管隐患，避免省级财政资金的低效、无效支出，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相关扶持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三是再摸索、拓思路，撬动财政资金的持续效益。在充分归纳总结我省经验做法、反思问题教训的基础上，深入探讨目前水库移民财政资金在决策、使用、管理及效益发挥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同时，结合福建省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借鉴其他省份在水库移民扶持、库区经济发展、生态

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优秀实践，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的打造水库移民资金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福建样板”。

（三）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

1.评价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资金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规划确定的使用方向。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和职责分工明确性，各项配套政策及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等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和材料报送情况，填报质量和报送时效性等绩效管理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口、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等产出数量情况，完工项目验收率、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等产出质量情况，直补资金发放率、项目资金支付率、项目资金完成率等产出时效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等产出成本情况。

（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移民收入增长等经济效益情况，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等社会效益情况，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等生态效益情况。

（5）项目满意度情况。包括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

度。

2.评价指标体系

我方评价复核小组在整体参照国家水利部水库移民司颁布的《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建立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表 2-1）分三级开展评价。一级指标包括管理工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分别占 24%、63%、10%、3%的权重；下设 15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

针对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在充分借鉴国家水利部《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设置和评价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完工情况，构建如表 2-2 所示的指标体系。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整体上参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工作 (24分)	项目决策 (2分)	资金分配	指标 1：支出方向	2	
			指标 1：组织机构	1	
	组织实施		指标 2：管理制度	1	
			指标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1	
			资金安全	5	
	项目管理 (22分)	监督检查	指标 1：资金管理	3	
			指标 2：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 (22分)	监督检查	指标 1：监督检查工作	1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1	
		信息统计	指标 1：信息统计工作	2	
			指标 2：材料报送	1	
		绩效管理		指标 1：填报质量	2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2
			指标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绩效指标 (73分)	产出指标 (63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指标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25(根据资金 分项所占权 重分配各指 标分值)	
			指标 3：产业扶持项目(个)		
			指标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指标 5：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指标 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补资金 发放率(%)	2	
			指标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	8	

			金完成率 (%)	
			指标 3：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 金支付率 (%)	8
			指标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 预算资金支付率 (%)	5
			指标 5：项目批复 (申报)	2
			指标 6：资金下达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 项目比例 (%)	2
	经济效益		指标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 及时处理率 (%)	2
			指标 2：省级后扶示范区	2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2
满意度 (3分)	满意度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3

表 2-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资金执行（10分）	预算资金执行指标（10分）	预算资金执行指标	指标 1：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配科学性	指标 1：分配科学性	6
管理工作（40分）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40分）	下达及时性	指标 2；下达及时性	6
		拨付合规性	指标 3；拨付合规性	6
		使用规范性	指标 4；使用规范性	6
		执行准确性	指标 5：执行准确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指标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指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8
绩效指标（45分）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2：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8
			指标 3：项目完成率（%）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 2：项目验收通过率（%）	1.5
			指标 1：项目按时开工率（%）	1.5
		成本指标	指标 2：项目按时验收率（%）	1.5
			指标 1：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5
			指标 2：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5
			经济效益	指标 1：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指标 2：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1			

			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1
			指标 2：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是/否)	1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移民安置区居民 (含移民) 满意度 (≥%)	2.5
			指标 2：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	2.5

表 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工作 (23分)	项目决策 (2分)	资金分配	指标 1: 支出方向	2
			组织实施	指标 1: 组织机构
		指标 2: 管理制度		1
	资金安全		指标 1: 资金管理	5
			指标 2: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 (21分)	监督检查	指标 1: 监督检查工作	1
			指标 2: 监测评估工作	1
	信息统计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2
			指标 2: 材料报送	1
		绩效管理	指标 1: 填报质量	2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2	
		指标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绩效指标 (64分)	产出指标 (56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25(根据资金 分项所占权 重分配各指 标分值)
			指标 2: 产业扶持项目(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3
			指标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 金完成率(%)
		指标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资金 支付率(%)	8	
		指标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预算资金支付率(%)	5	
		指标 4: 项目批复(申报)	2	
		指标 5: 资金下达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经济效益		指标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注：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指标体系累计分数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按照百分制等比例折算

（四）评价依据

1. 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印发〈中央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174号）；

（4）《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6）《财政部关于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

（7）《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0号）；

（8）《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

（9）《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1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3〕37号）。

2.省级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1）《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号）；

（2）《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水计财〔2024〕9号）；

（3）《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水函〔2020〕159号）；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29号）；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生

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4号）；

（6）《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移发函〔2024〕61号）；

（7）《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的通知》（闽移发函〔2024〕64号）。

3.其他

（1）财政部、水利部以及省、市、县财政和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下发的其他各类后期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财政部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文件，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分解下达的预算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3）各设区市分解下达的各类资金的预算文件和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4）各设区市后期扶持相关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批复文件，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会计有关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

（5）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6）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稽察、监督检查、监测评估、

审计报告、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

(7) 其他相关资料。

(五) 评价方式、方法与标准

1. 评价方式

(1) 档案审核。我方复核评价小组对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78 个县（市、区）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表、项目实施情况表、基础数据汇总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项审核。审核要点包括：一是佐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缺失或无效的佐证资料，与各县（市、区）充分沟通进行补充；二是对绩效自评数据的逻辑错误、计算错误进行校核纠正；三是对照绩效指标，逐项审核资料，进行复核打分。审核的主要资料包括制度文件、监督检查问题通报和整改报告、人口核增（减）过程记录资料、直补资金拨付凭证、项目档案、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

(2) 调研访谈。我方复核评价小组采用线上或线下座谈访谈等多种方式与市、县（区）、乡镇移民管理机构干部进行，全面收集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执行过程中资金分配和下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实施管理等总体情况，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地方相关人员深度交流，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对策。

(3) 项目实地查勘。根据《福建省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绩效评价》委托合同中“现场评价的县不少于评价总县的30%，现场评价的县（市、区）由第三方随机抽取”的要求，我方复核评价小组在绩效佐证资料和项目档案核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移民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量、自评材料完整情况、材料审核中发现问题情况等因素，抽取了24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现场复核工作。调查项目实施地点、工程量、进度、效果与计划批复和实施方案的一致性，查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行管护情况，随机调查移民户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反馈意见。

（4）移民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复核县（市、区）移民户满意度调查表，分析移民户对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项目建成后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满意程度。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分析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

（1）成本效益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分析比较法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

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进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在本项目中，一是将水库移民资金预期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二是针对各地市与以前年度相同或同类专项完成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三是针对各市（区、县）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进行横向对比等，以综合评价各项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的执行与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咨询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公众评判法对该次评价所涵盖的各项目（部门）中所涉及的移民等资金受益和使用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判断项目效益的发挥程度。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法是对在实地现场核查与佐证材料收集与审阅进行调研活动的统称。适时赴 24 个重点县（市、区）开展实地调查和取证，取得第一手的资料 and 情报，科学合理制定评分标准；与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交流和座谈，深入了解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评价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判断。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以及水利部门的相关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主要适用于依照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中的任务要求而制定的指标的评价。如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一并批复的任务安排及绩效目标，评价资金使用单位工作任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和目标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是指以本单位或同类行业绩效综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根据一定的统计计算方法，计算各类指标的历史水平，作为被评价单位的评价标准。通过与历史标准进行对比，可以评估当前的绩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六) 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绩效评价团队，明确责任分工。我方成立了以福建省财政厅智库-福建农林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为核心骨干的复核工作小组，受聘为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组建了四个绩效评价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专业背景互补、梯度合理，并邀请了熟悉水库移民政策和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移民专家、财务审计专家全程参与本项目指导。

收集前期材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我方项目组与省移民发展中心相关处室开展前期调研，收集与评价项目有关的前期资料，主要包括：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分配安排等；省、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或项目责任主体关于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历年绩效评价情况等，便于整体上把握各专项政策背景、资金投入、管理及使用情况。结合项目组网络资料查询、领域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复核阶段

建立沟通机制，收集基础材料。在省移民发展中心的协调下，各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建立沟通渠道，向各地区移民管理机构及其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明确评价的范围，出具基础材料清单，收集此次评价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开展前期资料复核。对全省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78 个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佐证资料，以内业审核方式逐县逐指标进行审核，形成了初步复核结果。

3.现场核实阶段

我方秉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根据前期沟通的实际情况和对基础材料的初步评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要求，综合考虑移民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量、自评材料完整情况、材料审查中发现问题数量等因素，确定了 24 个重点县（市、区）（评

价总县的 30%以上) 为现场复核县, 并提交省移民发展中心审核。
现场绩效评价抽查县(市、区)名单详见表 2-4。

各项目评价小组前往各地市及项目建设点开展正式现场核查, 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所需的第一手访谈资料。现场核查中主要通过现场交流座谈、调查取证、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核查项目管理情况, 检查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有关任务目标实现程度和完成情况, 项目所取得的效益等。

表 2-4 现场绩效评价抽查县(市、区)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1	福州市	永泰县
		福清市
		闽清县
2	厦门市	集美区
3	漳州市	漳浦县
		云霄县
		高新区
4	泉州市	洛江区
		晋江市
		永春县
5	莆田市	仙游县
		城厢区
6	三明市	宁化县
		清流县
		沙县区
7	南平市	建瓯市
		武夷山市
		邵武市

		漳平市
8	龙岩市	永定区 连城县
		蕉城区
9	宁德市	霞浦县 屏南县

4.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阶段

我方各评价小组成员对现场采集的基础数据和调查资料进行了全面整理、核对、汇总统计和分析，及时就评价过程中所遇不明确的问题同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并向各被评价部门（单位）征求意见，要求各被评价单位以书面形式将反馈意见返回。基于项目实际，我方评价组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找出主要问题、成因和优化建议，撰写完成《福建省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提交省移民发展中心，接受专家评审。最终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报告审定稿。



图 2-1 绩效评价现场审核工作及反馈

三、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管理工作情况

1. 支出方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福建省中央和库区移民资金项目计划均已批复。根据《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移发函〔2024〕61 号）中资金预算情况，福建省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59673.00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28566.54 万元，占总预算资金 17.89%；用于项目资金 131106.46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 82.11%。根据各设区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结果，应发放直补资金 28360.56 万元（直补受益人数 472676 人）。实际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28313.70 万元（直补受益人数 471895 人），实际用于项目资金 131079.41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产业扶持项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其他项目四类，各类项目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图 3-1 所示。其余直补结余资金总额 233.03 万元。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2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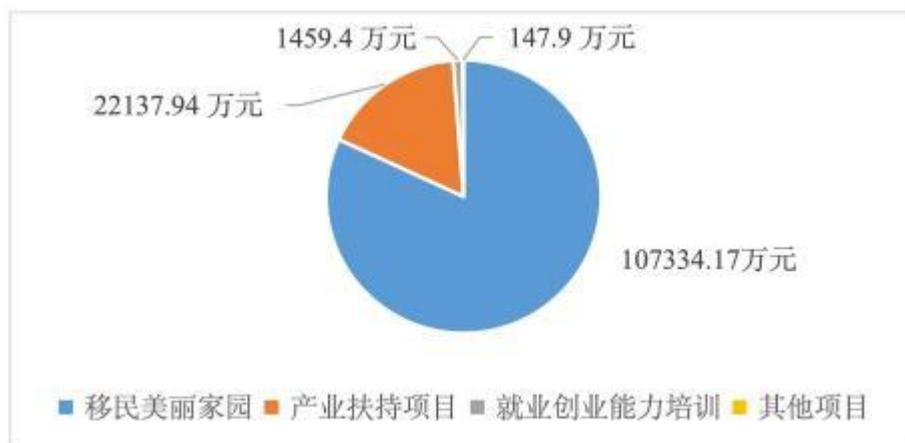


图 3-1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支出方向 (单位: 万元)

注: 1.泉州市将上年度结余资金 5 万元用于本年度项目中,且在绩效评价中难以剥离;

2.平潭综合实验区 32.15 万元已结转到 2024 年项目中。

2.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

我省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省水利厅部门负责审核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指导后期扶持规划、编报和实施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省移民发展中心配合做好全省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的前期审核工作;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后期扶持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审批辖区内后期扶持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后期扶持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抓立项、审批、组织和管理;乡(镇)和村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维护。建立起监督权、审批权、实施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自由裁量权的弹性空间。

(2) 管理制度

我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后期扶持管理制度体系。我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按因素法切块及时下达到县（市、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出台了《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作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依据。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显示我省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各项政策、制度得到落实，资金到位率高，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运行安全。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根据《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水移民〔222〕14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关于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意见》（发改农经〔2006〕1249号）等文件精神，福建省制定了《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核定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实施细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农村新增移民人口登记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7〕1号）、《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对象自然增减问题的意见》

（闽政移文〔2007〕8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工作的通知》（闽政移后扶〔2018〕55号）等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在此指导下，我省各市、县（区）直补到人建档立卡较为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规范，符合各级后期扶助的管理规定。

3.资金安全

（1）资金管理

我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按因素法切块及时下达到县（市、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出台了《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作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依据。根据78个复核县（市、区）的情况，直补资金发放归档材料，暂未发现挤占、挪用直补资金等违规事件。直补人口动态管理手续完整，核增与核减均进行了公示。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未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层会计工作规范性不足、项目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合规。各市、县（区）在后期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项目立项上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实施过程公开公示，

移民参与监督。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总体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要求执行，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全省各县区所提供的材料，并结合 24 个现场复核县（市、区）的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存在合同要素不全、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项目过程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4.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移民〔2019〕365号）中规定，福建省移民管理机构积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我省把加强移民资金监督检查作为深化后期扶持扶助政策实施、从源头上保障项目与资金安全、防控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努力构建移民资金安全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一是深化政策稽察。2023 年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对福州市罗源县、厦门市集美区、漳州市长泰区、古雷区、高新区、泉州市洛江区、惠安县、德化县、莆田市仙游县、秀屿区、三明市将乐县等地区的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稽察。根据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省、市移民机构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印发了问题整改通知，并督促各相关县（市、区）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形成年度总结报告，进一步推进了移民项目的规范实施。**二是严格资金审计。**分别对 5 个县（市、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对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各县（市、区）积极进行了落实整改，对规范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测评估工作

省移民发展中心能够按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以县为基础积极开展监测评估工作。2023年我省福州市永泰县、福清市；泉州市晋江市、永春县、南安市；漳州市漳浦县、南靖县；莆田市城厢区、仙游县；南平市延平区、邵武市、光泽县、建瓯市、建阳区、武夷山市、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三明市清流县；龙岩市上杭县、永定区、长汀县；宁德市古田县、寿宁县、霞浦县等地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省移民发展中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5.信息统计

（1）信息统计工作

《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办移民〔2021〕101号）规定，省级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推广应用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和完整。市、县级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负责贯彻落实

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息系统数据的采集、录入和核对工作。评价范围内的市、县（市、区）基本能够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材料报送

2023 年度，按照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和福建省水利厅的要求，各市、县（区）陆续上报了 2023 年度后期扶持工作总结、人口动态管理报告等各类统计、总结、检查材料，材料报送完整及时。部分县（市、区）后期扶持工作受到市、县（区）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如漳州市平和县、诏安县；泉州市南安市、永春县、德化县；龙岩市连城县、永定区等地。

6.绩效管理

（1）填报质量

我省大部分县（市、区）能够按照省、设区市下达的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绩效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指标。同时，各设区市也认真指导县（市、区）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在前期收集材料的过程中，各县区基本完成该项要求，较好地保障了信息填报质量。

（2）报送时效性

各市、县（区）开展自评工作时，基本按时完成了有关绩效

指标的填报，大部分市、县（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材料，按要求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县（市、区）基本按照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科学开展绩效监控、设区市同时也按时下达绩效目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限直补）

2023年度福建省后期扶持受益人口（限直补）472676人，实际完成471895人，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目标完成率为99.83%。其中漳州市2023年度福建省后期扶持受益人口55726人，实际完成55726人；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福建省后期扶持受益人口424人，实际完成424人，完成率为100%。其余各县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也相差不大，福建省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2023年度福建省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绩效目标值为709个，实际完成631个，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89%。除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其余77个县（市、区）均开展了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其中，当年度只有宁德市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3) 产业扶持项目（个）

2023 年度福建省产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值为 151 个，实际完成 137 个，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90.73%。除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其余各市均开展了产业扶持项目。2023 年度厦门市、泉州市、宁德市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2023 年度福建省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绩效目标值为 10070 人次，实际完成 10956 人次，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108.8%。2023 年度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南平市等地区有效达到绩效目标，其中三明市目标值为 1041 人次，实际完成 2042 人次，超额完成任务。

(5) 其他项目（个）

2023 年度福建省其他项目主要以监测评估项目为主，绩效目标值为 18 个，实际完成 17 个，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94.44%。其中，当年度厦门市、泉州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实施了其他类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有 5 个，完成项目个数占其他项目总数的 72.22%。

我省 9 个设区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福建省各设区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设区市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产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其他项目		
	目标值 (人)	完成值 (人)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 值(人 次)	完成值 (人 次)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福州市	34648	34486	99.53%	45	30	66.67%	2	1	50%	350	320	91.43%	1	1	100%
厦门市	22720	22712	99.96%	17	13	76.47%	2	2	100%	580	580	100%	0	0	0%
漳州市	55726	55726	100%	113	97	85.84%	29	26	89.66%	1544	1618	104.79%	0	0	0%
泉州市	48714	48700	99.97%	86	77	89.53%	3	3	100%	1618	1618	100%	2	2	100%
莆田市	32699	32422	99.15%	45	35	77.78%	4	3	75%	250	200	80%	1	1	100%
三明市	68330	68309	99.97%	119	106	89.08%	39	35	89.74%	1041	2042	196.16%	0	0	0%
南平市	71728	71690	99.95%	103	97	94.17%	46	43	93.48%	1237	1646	133.06%	9	9	100%
龙岩市	58142	58135	99.99%	61	56	91.80%	13	12	92.31%	1813	1507	83.12%	3	2	66.67%
宁德市	79545	79291	99.68%	120	120	100%	12	12	100%	1637	1425	87.05%	2	2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24	424	10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合计	472676	471895	99.83%	709	631	89%	151	137	90.73%	10070	10956	108.80%	18	17	94.44%

表 3-2 福建省各设区市（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产出数量完成统计情况

设区市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产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其他项目		
	涉及县 (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 (个)	达标率 (%)									
福州市	9	3	33.33%	2	1	50%	3	2	66.67%	1	1	100%
厦门市	3	0	0%	2	1	50%	1	1	100%	0	0	0%
漳州市	9	1	11.11%	8	2	25%	4	4	100%	0	0	0%
泉州市	9	5	55.56%	1	1	100%	7	7	100%	2	1	50%
莆田市	5	1	20%	2	0	0%	2	1	50%	1	1	100%
三明市	11	1	9.09%	9	3	33.33%	7	3	42.86%	0	0	0%
南平市	10	3	30%	9	4	44.44%	9	8	88.89%	9	9	100%
龙岩市	7	2	28.57%	5	3	60%	7	7	100%	3	0	0%
宁德市	9	3	33.33%	5	4	80%	8	7	87.50%	2	1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合计	72	19	26.39%	43	19	44.19%	48	40	83.33%	19	13	68.42%

2.产出质量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完工项目验收率=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截至2024年6月底，我省完工项目共806个，验收项目672个，完工项目验收率达83.37%。分县(市、区)来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以及完工验收率达到100%的有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闽侯县；厦门市集美区；漳州市平和县、台投区、古雷区、高新区；泉州市鲤城区、泉港区、石狮市、惠安县、安溪县；莆田市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三明市清流县、沙县区、永安市、大田县、三元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武夷山市、邵武市、顺昌县、政和县、松溪县、光泽县；龙岩市新罗区等32个县(市、区)。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和库区基金项目完工验收情况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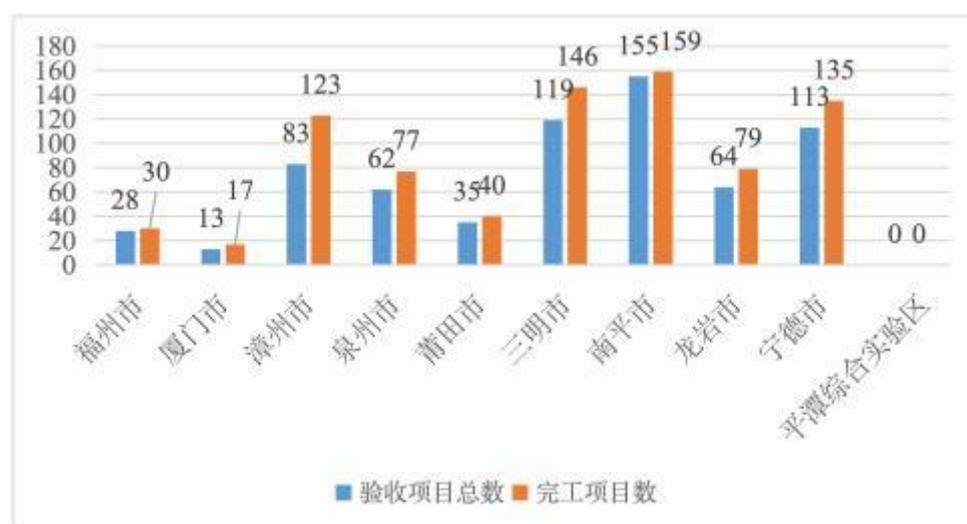


图3-2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和库区基金项目完工率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个)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福建省已验收项目 672 个，一次验收合格项目 672 个，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3. 产出时效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补资金发放率 (%)

直补资金发放率=2023 年度直补资金发放额/2023 年人口核定数×600×100%。福建省 2023 年度直补资金核定发放数为 28360.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放 28313.70 万元，直补资金发放率为 99.83%。其中，漳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放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计划值。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

项目资金完成率=项目资金完成额/项目资金预算额×100%。我省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绩效目标值为 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项目资金预算额总计 131079.41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额为 94206.49 万元，整体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71.87%。其中，资金完成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设区市有 3 个，具体为泉州市、三明市、宁德市。漳州市项目资金完成率最低，为 53%；宁德市项目完成最高，为 94.02%。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设区市	项目资金批复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完成率 (%)
福州市	9919.22	5539.92	55.85%
厦门市	3816.20	2797.89	73.32%
漳州市	16623.02	8810.20	53%
泉州市	11355.50	9279.94	81.72%
莆田市	6557.74	3478.60	53.05%
三明市	23711.48	20328.02	85.73%
南平市	20587.68	15497.68	75.28%
龙岩市	19409.96	10516.66	54.18%
宁德市	19092.66	17954.13	94.02%
平潭综合实验区	5.95	3.45	57.98%
合计	131079.41	94206.49	71.87%

(3) 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资金支付率 (%)

项目资金支付率=项目资金支付额 (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项目结算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项目资金预算额×100%。我省项目资金预算额为 131079.41 万元，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支付总额为 65218.39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49.75%。其中移民美丽家园、产业扶持项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其他项目资金支付率分别为 46.22%、65.12%、75.10%、65.15%。宁德市支付率最高，达 66.05%，平潭综合实验区支付率最低，为 0%。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项目资金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支付情况 (万元)

设区市	移民美丽家园		产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其他项目		资金支付率 (%)
	计划数	支付数	计划数	支付数	计划数	支付数	计划数	支付数	
福州市	9642.36	3199.70	225.86	131.29	41	31.83	10	9.75	34%
厦门市	2938.84	1335	812.36	812.36	65	58	0	0	57.79%
漳州市	13437.85	3962.67	2967.15	979.27	218.02	168.72	0	0	30.74%
泉州市	10953.86	6021.20	232.64	12.63	157	153.37	12	10	54.57%
莆田市	6013.88	2480.49	445.86	156.07	95	62.70	3	2	41.19%
三明市	18508.65	6123.73	5015.83	2705.32	187	80.11	0	0	37.57%
南平市	14300.10	8783.78	6046.76	4037.66	195.92	149.13	44.90	28.99	63.14%
龙岩市	16009.30	8356.26	2935.64	2399.38	402.02	320.78	63	36.34	57.25%
宁德市	15529.33	9347.37	3449.89	3181.82	98.43	71.40	15	9.27	66.05%
平潭综合实验区	0	0	5.95	0	0	0	0	0	0%
总计	107334.17	49610.2	22137.94	14415.8	14594	10960.4	14790	96.35	49.75%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2022 年度资金支出额度/2022 年度预算额×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平均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为 83.51%, 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支付率最高 100%, 莆田市支付率最低 61.87%。福建省整体上年度预算支付率水平处于良好状态。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和 2022 年度库区基金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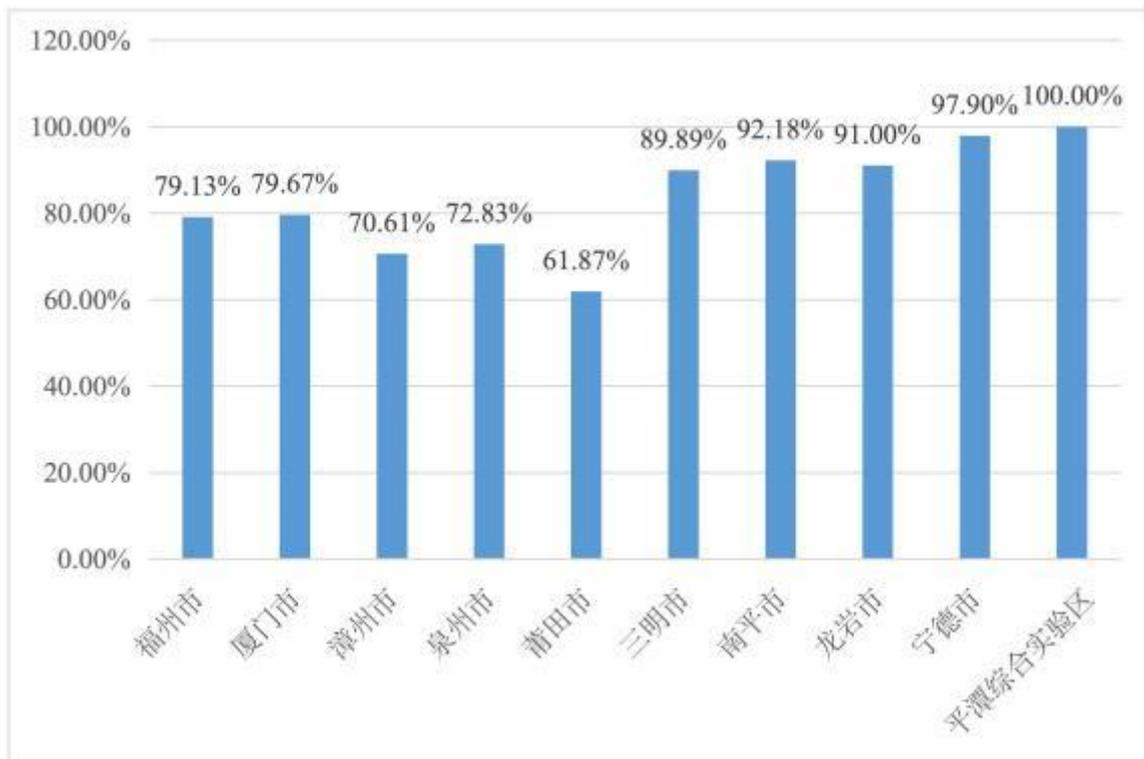


图 3-3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和 2022 年度库区基金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指标完成情况

(5) 项目批复 (申报)

部分地区项目计划批复滞后。 我省共分解下达三批资金，分别有闽财农指〔2022〕104号、105号、闽财农指〔2023〕63号、闽财农指〔2022〕106号。截至2024年6月底，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2022年度库区基金预算下达至地方财政部门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工作日为70.81天，其中闽财农指〔2022〕104号、105号计划批复平均超过规定时间34.33天，其中，厦门市最短29天内完成批复，福州市最长超出计划61天；闽财农指〔2023〕63号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16.11天，其中，南平市最短14天内完成资金计划批复，宁德市最长超出预期45天；闽

财农指〔2022〕106号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34.67天，其中，南平最短19天内完成计划批复，宁德市最长超出规定时间88天。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预算资金分解执行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预算资金分解执行情况

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设区市	资金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分解下达 历时天数
闽财农 指 〔2022〕 104号、 105号	2022/12/19	111037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3〕142号	2023/3/20	91
	2022/12/19		厦门市	厦水利〔2023〕9号	2023/1/17	29
	2022/12/19		漳州市	漳水〔2023〕22号	2023/2/10	53
	2022/12/19		泉州市	泉水移〔2023〕6号	2023/3/9	80
	2022/12/19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3〕34号	2023/3/15	86
	2022/12/19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3〕8号	2023/2/20	63
	2022/12/19		南平市	南水移民〔2023〕4号	2023/2/6	49
	2022/12/19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3〕3号	2023/2/14	57
	2022/12/19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3〕6号	2023/2/28	71
	2022/12/19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3〕142号	2023/3/20	91
闽财农 指 〔2023〕 63号	2023/8/18	38636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3〕643号	2023/10/13	56
	2023/8/18		厦门市	厦水利〔2023〕174号	2023/10/23	66
	2023/8/18		漳州市	漳水〔2023〕131号	2023/10/11	54
	2023/8/18		泉州市	泉水移〔2023〕19号	2023/10/10	53
	2023/8/18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3〕175号	2023/10/7	50
	2023/8/18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3〕30号	2023/9/8	21
	2023/8/18		南平市	南水移民〔2023〕24号	2023/9/1	14
	2023/8/18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3〕24号	2023/9/13	26
2023/8/18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3〕23号	2023/11/1	75		

	2022/12/21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3〕141号	2023/3/20	91
	2022/12/21		漳州市	漳水〔2023〕24号	2023/2/14	55
	2022/12/21		泉州市	泉水移〔2023〕6号	2023/3/9	78
闽财农	2022/12/21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3〕33号	2023/3/15	84
指	2022/12/21	10000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3〕7号	2023/2/20	61
[2022]	2022/12/21			潭水移〔2023〕1号	2023/1/9	19
106号	2022/12/21		南平市	瓯水〔2023〕2号	2023/1/11	21
	2022/12/21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3〕4号	2023/2/14	55
	2022/12/21		宁德市	安财农〔2023〕61号	2023/4/18	118
	合计	159673				

(6) 资金下达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29号）进行预算资金分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后期扶持人口数量、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4个批次将全部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解下达直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各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分解的预算额度，组织直补人口动态管理、直补发放计划和项目申报审批工作。截至2024年6月底，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159673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

4.产出成本

(1)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福建省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预算，涉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超出

预算的，基本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三）项目产出效益

1.经济效益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福建省全省平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2.38%。根据 2022 年、2023 年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或统计年鉴等文件提取出各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其中漳州市完成率最高，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7%。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率最低，仅完成目标值 50%。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完成情况

设区市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福州市	2%	1.50%	75%
厦门市	2%	1.50%	75%
漳州市	0.30%	7%	2333.33%
泉州市	2%	1.79%	89.50%
莆田市	0.20%	5%	2500%
三明市	1%	1.60%	160%
南平市	2%	1%	50%
龙岩市	2%	2%	100%
宁德市	2%	1.44%	7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1%	50%
福建省	2%	2.38%	153.74%

2.社会效益

(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经复核，全省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

(2) 省级后扶示范区

福建省 2023 年度累计开展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 32 个，财政资金 26603 万元，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63 号）文件共分两批批复下达，其中第一批资金项目个数为 20 个，财政资金 15603 万元，第二批资金项目个数为 12

个，财政资金 11000 万元。截至评价节点，第一批项目资金完成额为 15603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支付数为 10351.42 万元，支付率为 66.34%；第二批项目资金完成额为 4175 万元，完成率 37.95%，项目资金支付数为 1267.81 万元，支付率为 11.53%。在项目建设方面，我省大部分后扶示范区正按要求逐步推进，整体情况良好。

福建省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完成和支付情况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福建省第一批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完成和支付情况

设区市	项目资金 预算数 (万元)	项目个数 (个)	项目资金 完成数 (万元)	项目资金 完成率 (%)	项目资金 支付数 (万元)	项目资金 支付率 (%)
福州市	938	1	938	100%	201.2	21.45%
厦门市	0	0	0	0%	0	0%
漳州市	373	1	373	100%	63	16.89%
泉州市	1768	3	1768	100%	853.86	48.30%
莆田市	1156	1	1156	100%	1046.57	90.53%
三明市	4196	5	4196	100%	1998.74	47.63%
南平市	2459	3	2459	100%	2407.23	97.89%
龙岩市	1490	2	1490	100%	1359.74	91.26%
宁德市	3223	4	3223	100%	2421.08	75.1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	0	0	0%	0	0%
总计	15603	20	15603	100%	10351.42	66.34%

表 3-8 福建省第二批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完成和支付情况

设区市	项目资金 预算数 (万元)	项目个数 (个)	项目资金 完成数 (万元)	项目资金 完成率 (%)	项目资金 支付数 (万元)	项目资金 支付率 (%)
福州市	1000	1	800	80%	70.46	7.05%
厦门市	0	0	0	0%	0	0%
漳州市	0	0	0	0%	0	0%
泉州市	1000	1	875	87.50%	130.3	13.03%
莆田市	0	0	0	0%	0	0%
三明市	1500	2	1500	100%	63.88	4.26%
南平市	2000	2	1000	50%	171.79	8.59%
龙岩市	4000	4	0	0%	746.78	18.67%
宁德市	1500	2	0	0%	84.6	5.64%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	0	0	0%	0	0%
总计	11000	12	4175	37.95%	1267.81	11.53%

3.生态效益

(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福建省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均已达到目标值。

4.可持续影响

(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整体运行良好，其中少数县(市、区)个别项目后期维护有待提升。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的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复核，2023 年度 9 个设区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对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均大于 80%，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四、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3 号），我省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总预算额 2352 万元。其中：福州市 387 万元、厦门市 147 万元、宁德市 205 万元、莆田市 193 万元、泉州市 364 万元、漳州市 382 万元、龙岩市 140 万元、三明市 248 万元、南平市 286 万元，覆盖全省 41 个县（市、区）。

（一）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资金使用单位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100%。福建省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目标为 80%，全年执行资金为 1340.85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57.01%。其中泉州市预算资金执行率最高 81.60%，莆田市预算资金完成率最低为 20.27%。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完

成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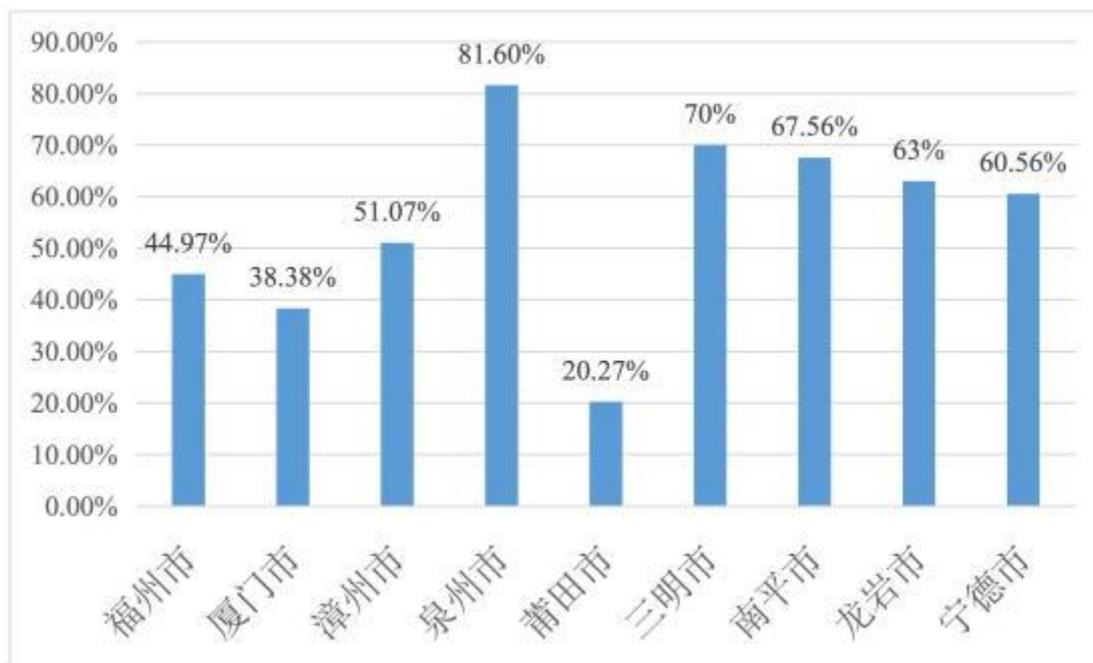


图 4-1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

福建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28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等文件内省级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到9个设区市。

2.下达及时性

福建省大部分设区市能够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7号）等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分解下达。但也存在小部分地区未在30日内及时分解下达，例如福州市、三明市、南平市。

3. 拨付合规性

福建省各县（市、区）基本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程序、使用范围基本符合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各县（市、区）严格遵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3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各县（市、区）在使用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基本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福州市罗源县等个别县（市、区）出现结余超30%等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对各县（市、区）前期材料的核查结果，全省基本按要求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厦门市、宁德市等个别地区未能够按照规定及时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各县（市、区）基本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资金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情况

（1）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我省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目标值为 60 个，根据外迁省份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类项目所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统计，我省实际受益安置村为 66 个。各县（市、区）实际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达到计划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

（2）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我省 2023 年度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目标值为 3470 人，根据福建省各县（市、区）外迁省份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类项目涉及的受益三峡移民人数统计，当年度实际受益移民 3891 人，项目帮扶受益 52978 人。实际移民受益人数与计划受益人数比率基本为 112.13%。

（3）项目完成率（%）

2023 年度我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涉及 41 个县（市、区），计划安排并实施项目 63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项目

56 个，整体项目完成率为 88.89%。其中漳州市、泉州市、龙岩市、宁德市项目均按照目标值按时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100%。厦门市项目完成数量最少，完成率仅为 50%。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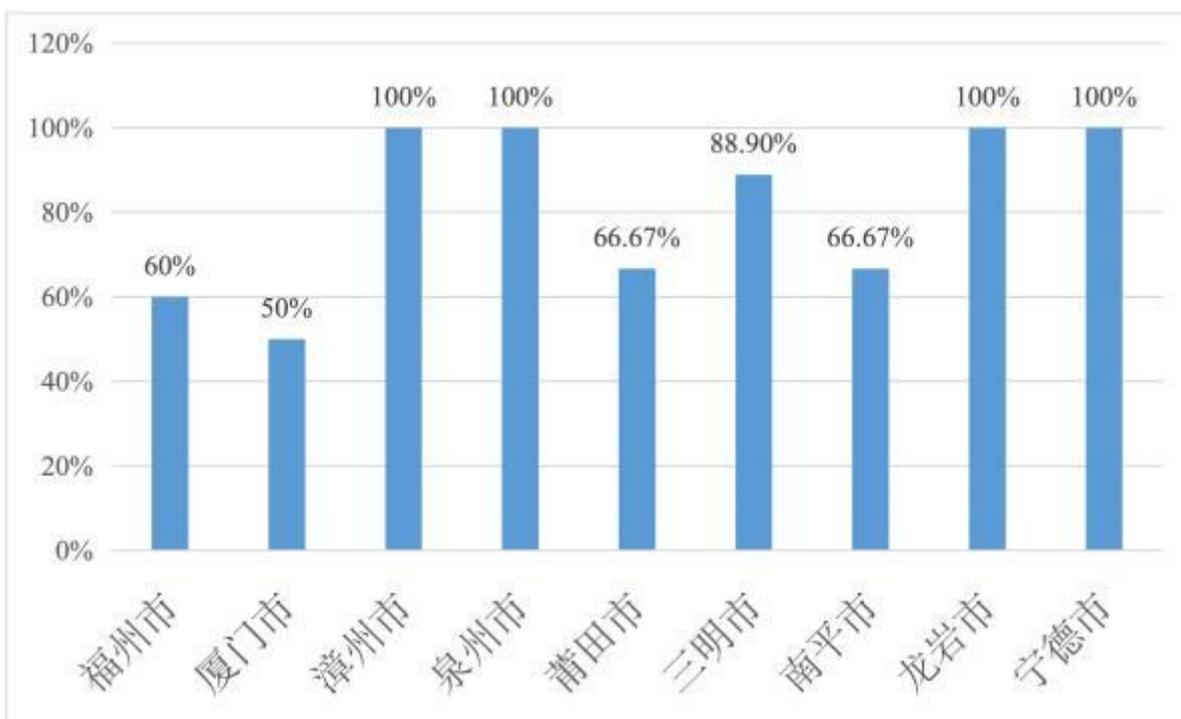


图 4-2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

2.质量指标情况

(1)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工程质量合格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在年度内完工验收质量合格项目数量/年度内完成完工验收项目总数量×100%。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工程完工项目 56 个，验收合格项目 56 个，质量合格率为 100%。福建省各县（市、区）工程质量

合格率基本均合格，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验收通过率 (%)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工程完工项目 56 个，项目通过验收数目 56 个，项目验收通过率为 100%。根据前期对各县（市、区）的项目完工、验收材料收集，福建省各地项目完工后基本一次通过验收。

3. 时效指标情况

(1) 项目按时开工率 (%)

通过对各县（市、区）现场调研、材料核查的方式，福建省各地年底前项目均已按时开工，已开工项目数量与本年度下达实施计划的项目总数比例为 100%，达到预定目标。

(2) 项目按时验收率 (%)

福建省各县（市、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均已按时验收，按时验收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情况

(1)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

福建省各地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决算投资控制在概算批复额度内的项目数量与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数比例均为 100%。

(2)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概算调整程序完备的项目数量/已调整概算且按基建程序要求需完备调整手续的项目数量×100%。在对各县（市、区）的现场调研以及材料勘察中，调研组评估出各地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均达到目标值。福建省各县（市、区）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为100%。

（四）效益指标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1）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根据福建省各设区市的调研数据，各地本年度实施项目可促进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额均达到目标值800元。

2.社会效益指标

（1）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福建省各县（市、区）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涉及的受益人数与各县（市、区）计划受益人数基本相匹配。福建省各县（市、区）项目帮扶受益人口均达到目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1）建成美丽乡村（个）

经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本年度实施的项目中，年度内完工项目可建成的美丽乡村个数与计划建成美

丽乡村个数相等。

(2)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是/否)

福建省各地本年度实施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类项目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均产生的积极影响。县(区)完成值为根据实施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数量占应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数量的比例。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福建省各地在开展项目并完工验收后均可正常使用，正常运行比例为 100%。项目完成时基本按时移交、同时未发生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

(2)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是/否)

福建省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对移民收入增长均产生促进作用。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

1. 移民安置区居民 (含移民) 满意度(≥%)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年度目标值为 90%。据调查，通过 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的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移民安置区村民平均满意度为 94.02%，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南平市满

意度最高为 100%。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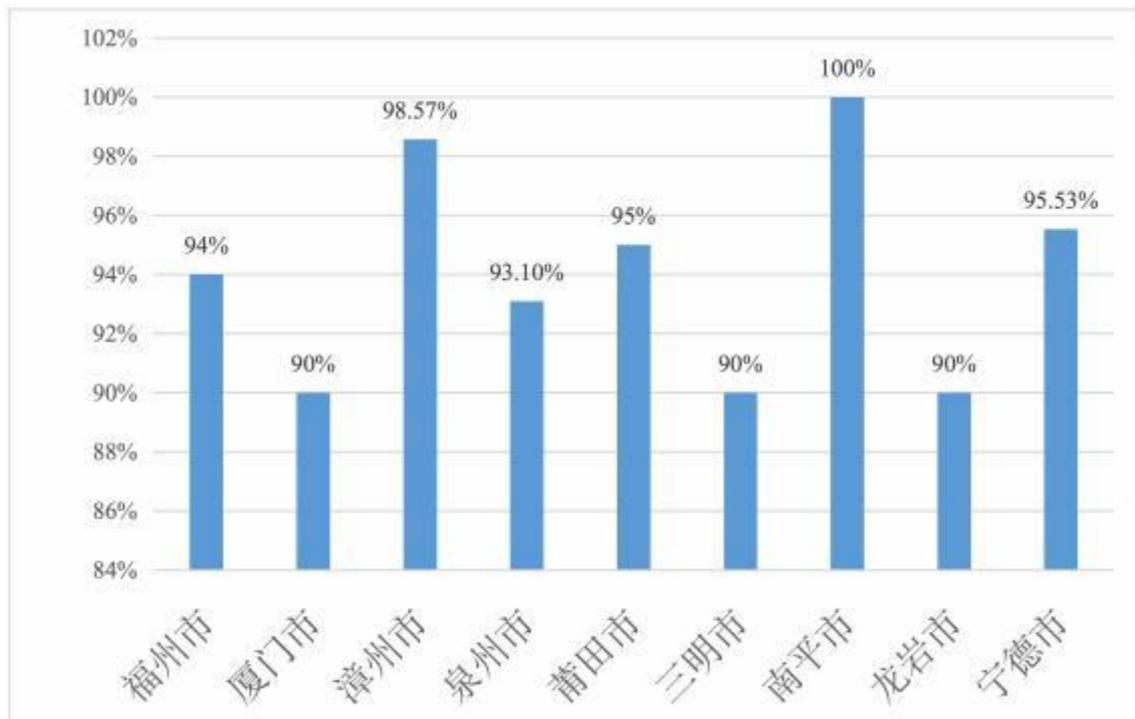


图 4-3 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福建省本年度本区域范围内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移民信访件办结率指标值设置为 90%。根据调研，各县（市、区）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

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管理工作情况

1.资金分配

（1）支出方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预算安排，福建省2022-2023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计划实施11000万元，其中：移民美丽家园项目9329.64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84.81%，产业扶持项目1670.36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11.19%（如图5-1所示）。支出方向符合《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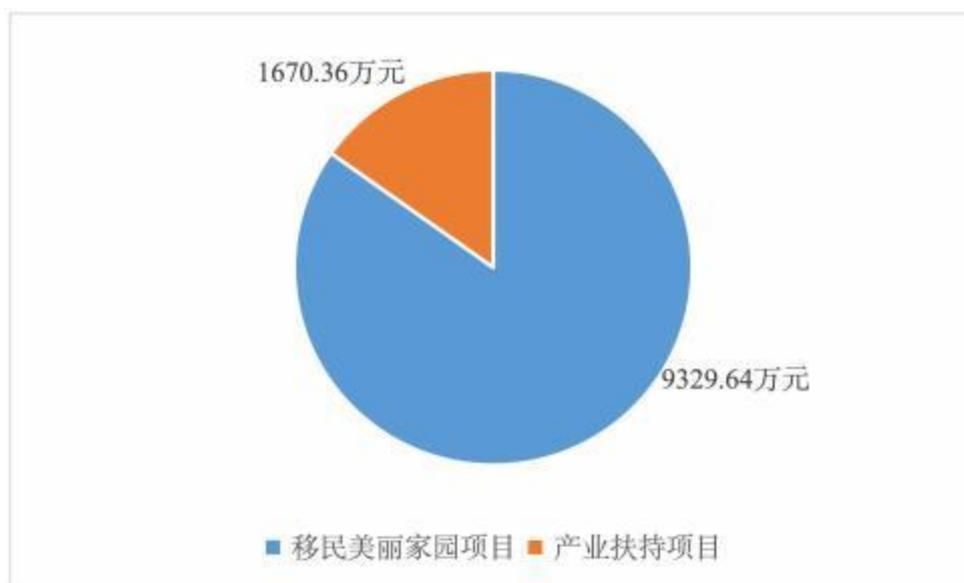


图 5-1 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方向

2.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

通过调研组现场调研情况可知，福建省各县（市、区）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能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

通过调研组现场核查、资料查验可得，福建省各地在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项

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执行。

3.资金安全

(1) 资金管理

福建省各县（市、区）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基本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基本规范，暂未发现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2) 项目管理

根据复核工作小组现场核查情况，福建省各县（市、区）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符合移民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

4.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移民〔2019〕365号）中规定，福建省移民管理机构积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监督各地检查意见得到整改落实，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 监测评估工作

省移民发展中心能够按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要求,以县为基础积极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积极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较好运用。

5.信息统计

(1)信息统计工作

信息统计工作方面,我省各设区市均能够按照《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办移〔2021〕101号)中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材料报送

在2023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我省各设区市(县)均能够按要求按时报送各项材料,部分地区后期扶持工作受到了市、县(区)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6.绩效管理

(1)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按照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以闽财农指〔2022〕106号、闽财农指〔2023〕11号、闽财农指〔2023〕50号、闽财农指〔2023〕78号等文件分解下达预算金额和绩效指标。各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根据下达资金准确、完整填报相关绩效指标,包括绩效目标指标和绩效自评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在开展 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各设区市（县）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报送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各设区市能够根据下达资金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

(二)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福建省 2022-2023 年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绩效目标为 230 个，实际完成 194 个，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84.34%。

(2) 产业扶持项目（个）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产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为 56 个，实际完成 43 个，该类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76.79%。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设区市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产业扶持项目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1	福州市	23	16	69.57%	1	1	100%
2	厦门市	2	2	100%	0	0	0%
3	漳州市	17	11	64.71%	6	3	50%
4	泉州市	21	17	80.95%	0	0	0%
5	莆田市	5	4	80%	1	1	100%
6	三明市	54	45	83.33%	23	14	60.87%
7	南平市	43	42	97.67%	18	18	100%
8	龙岩市	29	25	86.21%	0	0	0%
9	宁德市	33	29	87.88%	7	6	85.71%
合计		230	194	84.34%	56	43	76.79%

2.产出质量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福建省 2023 年度已完工项目累计 238 个，验收且合格项目 130 个，完工项目验收率达 54.62%。其中厦门市、泉州市、莆田市、宁德市完工项目验收率均为 100%。三明市完工验收率最低，为 51.00%。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完工项目验收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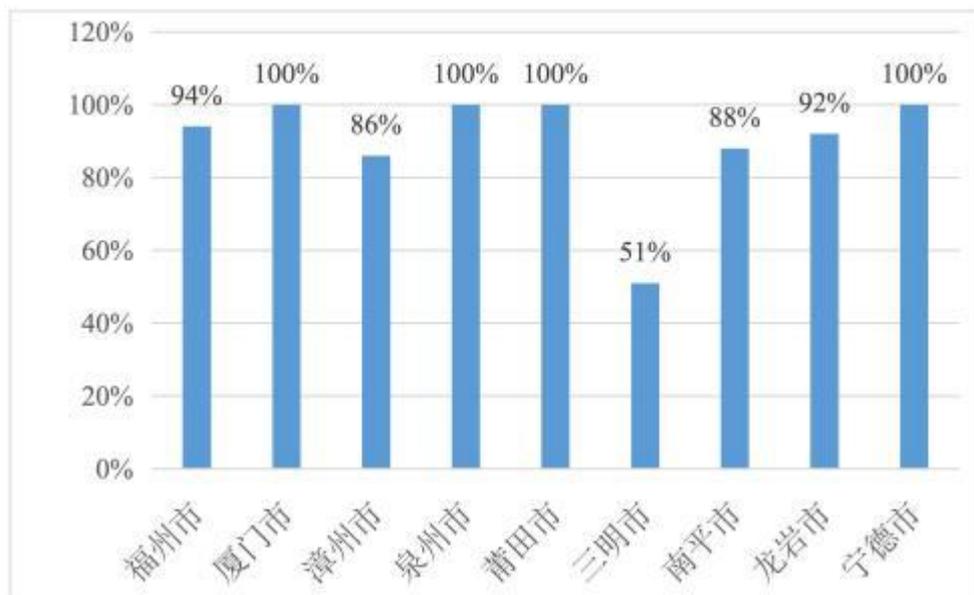


图 5-2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完工项目验收率情况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已验收项目 130 个，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 130 个，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计划 11000 万元，实际完成 5497.30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49.98%。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金完成率最高，为 100%，宁德市最低为 35.16%。从项目类别来看，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中移民美丽家园类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49.11%，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54.79%。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资金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资金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

设区市	移民美丽家园		产业扶持项目		总完成率
	计划数 (万元)	完成数 (万元)	计划数 (万元)	完成数 (万元)	
福州市	1201.15	569.57	60	60	49.92%
厦门市	161.25	95	0	0	58.91%
漳州市	1164.13	552.91	228	83.71	45.73%
泉州市	1220.48	825.58	0	0	49.92%
莆田市	303	172.53	48.14	0	49.13%
三明市	1067.19	572	500.72	261	53.13%
南平市	1262.83	538.49	584.50	371.50	49.26%
龙岩市	1733.43	855.61	0	0	49.36%
宁德市	1178.75	362.96	249	139	35.16%
平潭综合实验区	37.43	37.43	0	0	100%
总计	9329.64	4582.09	1670.36	915.21	49.98%

(2) 项目资金支付率 (%)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资金计划值为 11000 万元，支付数为 5285.46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48.05%。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金支付率最高为 99.23%，福州市项目资金支付率最低为 24.88%。从项目类别来看，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移民美丽家园资金支付率为 46.07%，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59.10%。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完成情况

设区市	移民美丽家园		产业扶持项目		总支付率
	预算数 (万元)	支付数 (万元)	预算数 (万元)	支付数 (万元)	
福州市	1201.15	270.73	60	43.03	24.88%
厦门市	161.25	136.43	0	0	84.61%
漳州市	1164.13	268.36	228	90.14	25.75%
泉州市	1220.48	796.97	0	0	65.30%
莆田市	303	226	48.14	46.57	77.62%
三明市	1067.19	357.58	500.72	215.31	36.54%
南平市	1262.83	829.74	584.50	423.26	67.83%
龙岩市	1733.43	806.08	0	0	46.50%
宁德市	1178.75	569.31	249	168.83	51.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7.43	37.14	0	0	99.23%
总计	9329.64	4298.33	1670.36	987.13	48.05%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各县（市、区）上年度预算资金均已全部支付，支付率为 100%。

(4) 项目批复（申报）

项目批复（申报）及时。截至 2024 年 6 月底，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预算下达至地方财政部门后，各县（市、区）在 10 个工作日将项目计划报送设区市，设区市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 1 个月内批复项目计划。福建省各县（市、区）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报。

(5) 资金下达

资金下达及时。县（市、区）在收到设区市批复的项目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责任主体。福建省各县（市、区）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下达相关预算指标。

4.产出成本

（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福建省各设区市能够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预算，涉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超出预算的，基本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三）项目产出效益

1.经济效益

（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福建省各地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已达到目标值。

2.社会效益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经复核，福建省各设区市未发生与小库资金相关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

3.生态效益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经复核，福建省开展美丽移民村项目的各个县（市、区）所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均与计划值相等。

（四）可持续影响

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福建省各县（市、区）所开展的美丽移民村项目、产业扶持项目，其中完工验收部分均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各县市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为 100%。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的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2023 年度 9 个设区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农村移民对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都大于 8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

六、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移发函〔2024〕61 号）的要求，我方复核小组根据各设区市绩效自评结果，结合资料核查、现场复核、座谈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福建省各市、县（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开展评价工作。

通过逐一复核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的综合评价，得到各地区的评价分数，并将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具体按百分制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整体上，福建省、各设区市、各县（区）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精神和福建省相关移民政策规定，稳步推进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复核工作步入常态化管理，直补资金发放较为及时、准确有序。管理制度较为完备，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决策科学民主，资金拨付使用基本合规，监管措施较为完善，美丽家园建设成效显著，产业开发稳步推进，移民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移民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总体稳定，移民满意度较高。具体而言，各类移民扶持基金分析如下：

（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评价结果

1. 设区市评价结果

经复核，我方分析得出各设区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结果，详见表 6-1、6-2。我省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中，共有 5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优”；4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良”；1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中”。

与 2021 年、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比，从排名变化来看，宁德市从第六名上升至第二名，上升显著；南平市、三明市排名维持相对稳定。

表 6-1 各设区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省级库区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设区市	评价总分	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特殊贡献	排名	评价
南平市	94.11	23.90	56.60	9.61	3.00	1.00	1	优
宁德市	92.99	23.40	57.09	8.50	3.00	1.00	2	优
龙岩市	90.48	23.90	53.58	10.00	3.00	0.00	3	优
三明市	90.28	24.00	53.78	9.50	3.00	0.00	4	优
泉州市	90.11	24.00	53.95	9.16	3.00	0.00	5	优
厦门市	88.68	23.90	52.51	7.50	3.00	0.00	6	良
漳州市	83.50	22.90	48.40	9.20	3.00	0.00	7	良
福州市	80.91	23.70	44.91	9.30	3.00	0.00	8	良
莆田市	80.27	24.00	43.66	8.00	3.00	0.00	9	良
平潭综合 实验区	60.00	24.00	23.80	8.00	3.00	0.00	10	中

注：因南平市、宁德市被国家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县（市、区），且两地复核表现整体优秀，结合实际情况，在实际评分基础上增加 1-2 分。

表 6-2 各设区市中央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与 2022、2021 年对比

设区市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复核得分	2023 年排名	评价等级	2022 年复核得分	2022 年排名	评价等级	2021 年复核得分	2021 年排名	评价等级
南平市	94.11	1	优	94.20	1	优	93.24	1	优
宁德市	92.99	2	优	86.48	6	良	85.51	7	良
龙岩市	90.48	3	优	93.38	2	优	92.62	2	优
三明市	90.28	4	优	90.51	4	优	89.65	4	良
泉州市	90.11	5	优	92.46	3	优	90.41	3	优
厦门市	88.68	6	良	89.32	5	良	87.78	5	良
漳州市	83.50	7	良	83.00	7	良	86.24	6	良
福州市	80.91	8	良	80.34	9	良	80.28	9	良
莆田市	80.27	9	良	82.83	8	良	81.78	8	良

2.县（市、区）评价结果

经复核，我方分析得出各县（市、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3 所示。78 个县（市、区）中，90 分（含）以上评级为优的共计 39 个，占比达 50%；80（含）-90 分评级为良的县（市、区）共计 29 个，占比达 37.18%；60（含）-80 分评级为中的县（市、区）共计 10 个，占比达 12.82%。

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对比，等级为优秀的县（市、区）增加 6 个，等级为良好的减少 1 个，等级为中的减少 6 个。从各县（市、区）变化来看，23 个县（市、区）评价等级上升，其中，三明明溪县、福州罗源县由中等提升至优秀；42 个县（市、区）

等级保持相对稳定；13 个县（市、区）评价等级下降，其中，长乐由优秀退为中等。

各县（市、区）中央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 2022 年度对比表详见表 6-3。

表 6-3 各县（市、区）中央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 2022 年度对比表

设区市	县 (市、区)	2023年			2022年		评价 等级	上升	名次 变化
		2023年 排名	2023年 复核 得分	评价 等级	2022年 排名	2022年 复核 得分			
南平市	松溪县	1	98.60	优	2	98.36	优	0.24	1
南平市	武夷山市	2	98.17	优	22	92.34	优	5.83	20
南平市	建阳区	3	97.73	优	55	84.44	良	13.29	52
南平市	政和县	4	97.49	优	7	97.64	优	-0.15	3
南平市	建瓯市	5	97.46	优	3	98.06	优	-0.60	-2
泉州市	安溪县	6	96.24	优	59	82.48	良	13.76	53
龙岩市	上杭县	7	96.08	优	13	95.03	优	1.05	6
南平市	浦城县	8	96.03	优	20	93.46	优	2.57	12
三明市	将乐县	9	95.87	优	40	88.83	良	7.04	31
宁德市	霞浦县	10	95.33	优	36	89.31	良	6.02	26
三明市	三元区	11	95.30	优	51	85.37	良	9.93	40
宁德市	柘荣县	12	95.21	优	26	91.76	优	3.45	14
泉州市	惠安县	13	95.14	优	11	95.84	优	-0.70	-2
泉州市	洛江区	14	94.89	优	38	89.11	良	5.78	24
三明市	清流县	15	94.80	优	28	90.82	优	3.98	13
漳州市	古雷区	16	94.74	优	19	93.48	优	1.26	3
南平市	顺昌县	17	94.58	优	6	97.69	优	-3.11	-11
宁德市	周宁县	18	94.50	优	45	86.99	良	7.51	27
宁德市	古田县	19	94.22	优	17	93.83	优	0.39	-2
泉州市	永春县	20	94.21	优	16	94.11	优	0.10	-4
宁德市	福安市	21	94.11	优	63	80.41	良	13.70	42
宁德市	屏南县	22	93.95	优	58	82.56	良	11.39	36
泉州市	鲤城区	23	93.55	优	31	90.00	优	3.55	8
龙岩市	武平县	24	93.49	优	10	96.02	优	-2.53	-14
龙岩市	长汀县	25	93.35	优	5	97.73	优	-4.38	-20
三明市	明溪县	26	92.51	优	65	74.84	中	17.67	39

设区市	县 (市、区)	2023年2023年复核评价			2022年		评价 等级	上升	名次 变化
		排名	得分	等级	排名	2022年复核得分			
泉州市	德化县	27	92.23	优	1	99.01	优	-6.78	-26
厦门市	同安区	28	91.80	优	43	87.20	良	4.60	15
漳州市	长泰区	29	91.60	优	62	80.73	良	10.87	33
宁德市	福鼎市	30	91.51	优	57	83.76	良	7.75	27
三明市	建宁县	31	91.39	优	35	89.35	良	2.04	4
南平市	延平区	32	90.72	优	37	89.16	良	1.56	5
三明市	沙县区	33	90.68	优	12	95.63	优	-4.95	-21
福州市	罗源县	34	90.63	优	72	69.91	中	20.72	38
厦门市	集美区	35	90.56	优	4	97.80	优	-7.24	-31
莆田市	仙游县	36	90.44	优	24	92.10	优	-1.66	-12
南平市	邵武市	37	90.42	优	9	96.45	优	-6.03	-28
漳州市	漳浦县	38	90.41	优	15	94.25	优	-3.84	-23
三明市	宁化县	39	90.02	优	39	88.84	良	1.18	0
宁德市	蕉城区	40	89.78	良	49	86.39	良	3.39	9
龙岩市	连城县	41	89.55	良	14	94.90	优	-5.35	-27
龙岩市	新罗区	42	89.40	良	30	90.38	优	-0.98	-12
宁德市	寿宁县	43	89.35	良	44	87.03	良	2.32	1
漳州市	台投区	44	89.12	良	34	89.58	良	-0.46	-10
福州市	闽清县	45	88.96	良	47	86.68	良	2.28	2
福州市	晋安区	46	88.91	良	21	92.50	优	-3.59	-25
三明市	泰宁县	47	88.81	良	25	91.79	优	-2.98	-22
漳州市	高新区	48	88.80	良	54	84.79	良	4.01	6
莆田市	秀屿区	49	88.50	良	33	90.00	优	-1.50	-16
泉州市	丰泽区	50	88.47	良	32	90.00	优	-1.53	-18
泉州市	晋江市	51	88.47	良	61	81.08	良	7.39	10
三明市	永安市	52	88.41	良	60	82.05	良	6.36	8
龙岩市	漳平市	53	87.41	良	23	92.11	优	-4.70	-30

龙岩市	永定区	54	86.87	良	18	93.72	优	-6.85	-36
设区市	县(市、区)	2023年 排名	2023年复核 得分	评价 等级	2022年 排名	2022年复核 得分	评价 等级	上升	名次 变化
泉州市	南安市	55	86.74	良	29	90.59	优	-3.85	-26
泉州市	石狮市	56	86.15	良	70	72.47	中	13.68	14
南平市	光泽县	57	85.45	良	8	97.44	优	-11.99	-49
三明市	大田县	58	84.44	良	48	86.43	良	-1.99	-10
三明市	尤溪县	59	83.20	良	52	85.13	良	-1.93	-7
漳州市	常山区	60	83.20	良	78	60.00	中	23.20	18
福州市	福清市	61	83.01	良	66	74.56	中	8.45	5
漳州市	南靖县	62	82.80	良	53	84.85	良	-2.05	-9
漳州市	华安县	63	82.30	良	76	65.48	中	16.82	13
莆田市	荔城区	64	81.70	良	41	88.04	良	-6.34	-23
漳州市	诏安县	65	80.80	良	71	71.49	中	9.31	6
漳州市	云霄县	66	80.50	良	73	69.16	中	11.34	7
莆田市	城厢区	67	80.36	良	56	84.09	良	-3.73	-11
漳州市	平和县	68	80.30	良	50	85.45	良	-5.15	-18
漳州市	龙海区	69	75.92	中	69	72.57	中	3.35	0
福州市	连江县	70	74.50	中	67	73.77	中	0.73	-3
厦门市	翔安区	71	73.72	中	46	86.75	良	-13.03	-25
福州市	永泰县	72	71.85	中	64	79.29	中	-7.44	-8
泉州市	泉港区	73	70.52	中	77	63.40	中	7.12	4
莆田市	涵江区	74	64.21	中	74	67.48	中	-3.27	0
福州市	长乐区	75	61.14	中	27	91.50	优	-30.36	-48
福州市	马尾区	76	60.66	中	68	72.60	中	-11.94	-8
福州市	闽侯县	77	60.15	中	75	66.55	中	-6.40	-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平潭综合 实验区	78	60.00	中	42	87.30	良	-27.30	-36

（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评价结果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附表 2）满分 100 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指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经复核，我方分析得出各县（市、区）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4 和表 6-4 所示。根据评分结果，我省 9 个设区市中，共有 6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优”；3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良”。

表 6-4 各设区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设区市	排名	评价总分	预算资金执行指标	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其他扣分项	接受中央复核加分	评价等级
泉州市	1	99.30	10.00	40.00	34.70	10.00	5.00	-0.40	0.00	优
南平市	2	97.60	8.40	39.40	35.00	10.00	5.00	-0.20	0.00	优
龙岩市	3	97.46	7.86	40.00	35.00	10	5.00	-0.40	0.00	优
宁德市	4	97.31	7.57	39.00	34.94	10.00	5.00	-0.20	1.00	优
漳州市	5	94.56	6.38	39.00	34.38	10.00	5.00	-0.20	0.00	优
三明市	6	93.47	6.98	38.80	32.89	10.00	5.00	-0.20	0.00	优
莆田市	7	89.00	2.53	40.00	31.67	10.00	5.00	-0.20	0.00	良
厦门市	8	88.40	4.80	39.00	30.00	10.00	5.00	-0.40	0.00	良
福州市	9	88.12	5.62	36.70	31.00	10.00	5.00	-0.20	0.00	良

注：因宁德市被国家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县（市、区），根据复核情况，表现优秀，在原有评价得分基础上给予加分 1 分。

各设区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2022年度对比表详见表6-5。与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比，在排名变化方面，泉州市、南平市、宁德市等相对维持稳定，并有少量提升；漳州市从第九名上升为第四名。

表6-5 各设区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2022年度对比表

设区市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复核得分	2023年 排名	评价等级	2022年 复核得分	2022年 排名	评价等级
泉州市	99.30	1	优	98.58	2	优
南平市	97.60	2	优	98.50	3	优
龙岩市	97.46	3	优	98.98	1	优
宁德市	97.31	4	优	98.50	5	优
漳州市	94.56	5	优	91.82	9	优
三明市	93.47	6	优	98.50	4	优
莆田市	89.00	7	良	92.20	7	优
厦门市	88.40	8	良	97.50	6	优
福州市	88.12	9	良	92.00	8	优

（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结果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附表1）满分90分，其中，管理工作指标23分，产出指标56分，效益指标8分，满意度指标3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按百分制评分，采用等比例折算方式得到最终评价结果。

经复核，我方分析得出各设区市2022-2023年度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5 和表 6-6 所示。根据复核结果，我省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共有 7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优”，3 个设区市评价等级为“良”。

表 6-6 各设区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设区市	评价总分	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排名	评价等级
平潭综合实验区	99.89	23.00	55.90	8.00	3.00	1	优
厦门市	99.55	23.00	55.60	8.00	3.00	2	优
南平市	96.09	23.00	52.48	8.00	3.00	3	优
莆田市	94.79	23.00	51.31	8.00	3.00	4	优
泉州市	94.45	23.00	51.01	8.00	3.00	5	优
龙岩市	91.74	23.00	48.57	8.00	3.00	6	优
宁德市	91.21	23.00	48.09	8.00	3.00	7	优
三明市	86.27	23.00	43.64	8.00	3.00	8	良
福州市	84.85	23.00	42.37	8.00	3.00	9	良
漳州市	81.48	23.00	39.33	8.00	3.00	10	良

各设区市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 2022 年度对比情况详见表 6-7。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对比，在排名变化方面，莆田市从第九名上升为第四名，厦门从第六名上升为第二名，泉州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地区有不同程度的名次下降。

表 6-7 各设区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及与 2022 年度对比表

设区市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复核得分	2023 年 排名	评价 等级	2022 年 复核得分	2022 年 排名	评价 等级
平潭综合 实验区	99.89	1	优	/	/	/
厦门市	99.55	2	优	94.30	6	优
南平市	96.09	3	优	99.90	1	优
莆田市	94.79	4	优	93.80	9	优
泉州市	94.45	5	优	97.80	5	优
龙岩市	91.74	6	优	99.70	2	优
宁德市	91.21	7	优	98.90	3	优
三明市	86.27	8	良	98.80	4	优
福州市	84.85	9	良	94.20	7	优
漳州市	81.48	10	良	94.00	8	优

七、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省移民发展中心积极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有力推动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以及人居社会环境的改善。在推动水库移民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并积累了一系列经验做法。具体分析如下：

（一）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有力抓手，助推移民美丽家园和谐建设

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投入大大提高了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环境，包括道路、桥梁、水电供应、通信设施等。在

本次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作用下，许多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陆续开展并不断优化移民生活质量。例如南平市“林海建西‘穿越小镇’移民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了 1 处 3000 平方米的仓储地，安装路灯 110 盏等内容，一来降低当地移民种植的仓储成本；二来安装路灯为移民提供生活便利。这一举措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当地移民村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此外，利用扶持资金所开展的项目还帮助移民新建、改造了住房，使其居住环境更加安全、舒适。不少移民安置区统一规划建设了居民小区，房屋的质量和配套设施都有了明显提升，如配备了停车场、休闲广场、健身器材等。例如龙岩市“金砂镇五坑村区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项目”新建沿河步道 685 米、儿童乐园及口袋公园改造 2700 平方米等建设内容，使移民生活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升，进一步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和谐建设。

（二）以发展当地产业为重中之重，助推移民收入稳步提高

福建省作为中国东南沿海的重要省份，水利水电资源丰富，但水库移民工程的建设往往伴随着大规模的移民搬迁。为了妥善解决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福建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将发展当地产业作为重中之重，力求通过产业扶持，实现移民收入的稳步提高。

在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时，我省各地坚持将前期补偿和后期扶持相结合，一方面坚持给移民村居民发放直补资金，为

移民提供直接经济补助；另一方面持续因地制宜，开展适合当地的产业扶持项目。如：三明市“青州镇库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二期）项目”建设了一条用于生产的生产道路 2 公里，共有 2 个移民村、5361 移民由此受益，进一步扶持当地产业发展，为其奠定良好交通运输基础。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的产业扶持类项目既能助力当地优势产业发展，又能为移民提供就业机会和稳定的收益来源。部分地区利用扶持资金发展集体产业项目，增加了村集体的经济收入。村集体有了资金后，可以进一步投入公共设施建设、福利保障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福建省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0416 元、22751 元、24756 元，同比增长 6.81%、11.4%和 8.81%，均超过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通过这些努力，福建省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许多移民不仅实现了“搬得出、稳得住”，还逐步走向了“能致富”的新生活。

（三）以建设示范区为标杆引领，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以来，在水利部的重视和支持下，福建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助力库区乡村振兴、促进移民共同富裕为主线，通过面上调研、点上解剖、综合分析，逐级筛选，分四批建设 54 个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更是陆

续投入财政资金 26603 万元，用于建设 32 个省级示范区项目，旨在通过示范区实践，探索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模式。

我省以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在充分征求移民群众意见基础上，整合移民后扶资金，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确定”的方式，筛选具有典型代表的县（市、区），创新开展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例如“塘前乡迪坑村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以建设生态护岸、新建登山步道、新增千古如生墙、综合性标志牌、忠孝廉节景墙、新增绿化等内容为主。结合利用塘前乡迪坑村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着力打造“文明有象”品牌。以科学谋划实践为引领，不断改善库区移民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库区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从经济、生态、文化等多方面振兴当地移民村，为我省水库移民工作起到了一个很好的示范作用。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我省注重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打造产业兴、乡村美、移民富的乡村振兴样板。通过示范引领，推动了全省后续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整体提升。通过这一系列工作，我省取得了库区民生显著改善、稳定局面明显巩固、移民群众日益满意的良好成效，打造了库区乡村振兴新样板。

八、存在问题

（一）项目和资金的执行进度有待提速

1.部分批次资金计划批复时间超期

2023 年度各县（市、区）整体项目计划批复效率较低。按照《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县（市、区）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需在 10 个工作日将项目计划报送设区市，设区市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 1 个月内需批复项目计划。

据统计，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 2022 年度库区基金预算下达地方财政部门后，项目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计划 40.22 天，其中闽财农指〔2022〕104 号、105 号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计划 34.33 天，其中，厦门市最短 29 天内完成批复，福州市最长超出计划 61 天；闽财农指〔2023〕63 号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 16.11 天，其中，南平市最短 14 天内完成资金计划批复，宁德市最长超出预期 45 天；闽财农指〔2022〕106 号计划批复时间平均超出 34.67 天，其中，南平最短 19 天内完成计划批复，宁德市最长超出规定时间 88 天。

2.部分地区支付率偏低

综合来看，我省各设区市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省中央及库区基金资金支付率为 49.75%，其中 5 个地区项目资金支付率均低于 50%，包括福州市、漳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一方面，受财政资金的影响，地方县级财政困难，导致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了项目资金支出率；另一方面，部分县（市、区）的项目实施受当地政策和管理制度制约，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和实施涉及部门多、程序繁琐，影响项

目实施和资金的拨付进度。资金是项目推进的重要物质基础，资金支付进度的滞后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福建省各设区市项目资金支付率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福建省各设区市项目资金支付率情况

设区市	项目资金批复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支付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率 (%)
福州市	9919.22	3372.56	34.00%
厦门市	3816.20	2205.36	57.79%
漳州市	16623.02	5110.66	30.74%
泉州市	11355.50	6197.20	54.57%
莆田市	6557.74	2701.26	41.19%
三明市	23711.48	8909.16	37.57%
南平市	20587.68	12999.56	63.14%
龙岩市	19409.96	11112.77	57.25%
宁德市	19092.66	12609.86	66.0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95	0	0%
合计	131079.41	65218.38	49.75%

(二) 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1. 个别项目验收进度缓慢

根据水利部水库移民司颁布的《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细则》规定，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未涉及开工及完工项目的，其余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省完工项目共 806 个，验收项目 672 个，完工项目验收率

达 83.37%。

我省整体完工项目验收进度良好，但经过此次调研统计，仍存在部分项目验收拖延。例如，福州市“闽清县库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由于耕地手续没有及时处理，导致项目完工后一年多还未被福州市水利部门验收，目前仅为乡镇级验收；漳州市的“平和县安厚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诏安县庙兜村路面硬化及配套工程”等项目也存在未完工验收的问题，未能按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款；“南靖县龙山镇 Y729 线洗裙潭大桥改造工程”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工，至今未竣工验收。

2.项目过程材料规范性不足

基于现场复核县（市、区）的档案查阅，存在部分县（市、区）的相关项目过程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各县（市、区）基本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四大报告不齐全。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以及项目责任主体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四大关键报告不齐全、未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出具。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包括“2023 年度靖圆办草坂村村容整治提升工程”“2023 年度靖圆办大房村体育馆建设”“2023 年度靖圆办天口村移民点房屋外观改造工程（一）”“草坂村道路硬化及路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及“2023 年度

靖圆办草坂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5 个项目，均缺少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4 个不同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手续办理的完整性存在明显的欠缺。

二是部分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无结论。部分县（市、区）在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过程材料中，未按照规定将完工意见、验收意见、建设内容等结论补充完整。例如，“南口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提供的验收单上验收意见为空白、“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二期）”工程验收证明书验收意见为空、“列西街道北山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单上建设内容为空。

三是部分项目过程资料填写不完整。部分县（市、区）在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完工报告等项目过程材料中存在未填写相应日期、用铅笔填写日期的情况。同时，还存在缺少签字、缺少盖章等问题。例如：“列西街道北山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主体未盖章、“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二期）工程”“大洛镇官昌水库畚族风情森林康养示范区（四期）”“高桥镇库区村生产道路建设（一期）项目”档案资料中均没有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二期）”工程设计单位未盖章等。

3.后期维护主体不明，缺少资金支持

各县（市、区）在项目竣工后仍要保障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

行，然而本次调研中，存在部分县（市、区）未按要求对完工项目开展后期维护工作，影响了项目预期效益的发挥。例如：福州市闽清县的“东桥镇文旅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草地枯竭、设施损坏，项目建设后维护程度低，导致该项目实施地逐渐变为养牛基地，违背了“文旅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的初衷；“雄江库区水上田园农旅综合体”项目因水面垃圾过多，长时间无人清理，未能实现其作为水上田园农旅综合体的功能。

（三）地方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

1. 绩效自评工作精细化与准确度存在不足

基于对各县（市、区）的档案查阅，存在部分县（市、区）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的精细化与准确度。部分县（市、区）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是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根据各县（市、区）所上报的绩效自评材料与评价结果对比可知，部分县（市、区）的自评结果与评价结果差异较大，例如：长乐区、福清市、罗源县、闽侯县等县区市当年实际评价分数均与自评表分数相差 20-30 分。尤其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项目资金完成率等关键指标存在较大偏差；**另一方面**，自评填报过程中存在数据统计错误。个别地区存在项目完成数据偏离实际、项目支付率统计错误、项目个数统计错误（涉及重复）、受益村数量统计错误、佐证材料未按要求分类整理等问题。例如翔

安区、龙海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寿宁县、福安市、柘荣县等地基本上都在自评填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错误。

二是自评工作的佐证材料及时性不足。在我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前期的准备工作中，部分县区佐证材料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例如：翔安区、石狮市等地。

2.地方绩效管理单位缺乏人力保障

基于本次调研小组实地调研了解，部分县（市、区）后扶项目多为乡镇水利站人员兼管，个别地区还存在绩效管理工作单位与当地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合并等情况，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缺乏充足的人力保障。由于水库移民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缺乏充足的人力保障会导致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经验难以累积，影响移民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频繁的人员变动可能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影响移民的合法权益。

九、有关建议

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应延续以往的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入贯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等后期扶持工作。针对此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重点从项目和资金的开展、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管理优化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以期进一步持续推进我省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工作更上一层楼。

（一）雷厉风行，加速项目资金落地实施

1.加速项目批复下达进度

首先，针对部分县（市、区）项目批复时间偏慢的问题，优化下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增加对县（市、区）申报项目时限的绩效考核力度。同时，督促各设区市及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尽力压缩项目批复时间，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一方面，在福建省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地级市后要及时将文件下发到各县（市、区）；**另一方面**，做好项目库建设、可行性报告调查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便在省下达预算指标时能够及时反映。

其次，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建立项目审批信息化平台，实现项目申报、审批、进度跟踪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针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特殊性，可以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对于符合政策导向、有利于移民长远发展的项目，优先进行审批，缩短审批周期。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和监管，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规划要求，达到预期效果。

最后，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监督机制。设立相对应的奖惩机制将下达、批复、申报等工作内容与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分工，加强考核和问责，确保项目批

复工作的高效推进。进一步加强各级工作人员对项目批复下达进度的重视。

2.加速资金支付进程

资金作为项目推进的“血液”，其及时到位对于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至关重要。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优化：

首先，强化资金调度与预算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统筹调度，指导县（市、区）加强监管，相关乡镇及时做好资料的同步收集整理。通过优化合同工期、支付条款等方式，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同时，积极沟通协调财政部门，全力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管支付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明确各阶段资金需求，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资金支付。

其次，完善资金支付监管与问责机制。建立健全的资金支付监管体系，对项目资金支付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资金支付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最后，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加强水库移民相关部门与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支付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定期召开资金支付协调会议，共同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综上所述，解决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项目资金支付

延迟问题，需要多措并举，从资金调度、预算管理、沟通协调、监管问责等方面入手，确保资金按时支付给施工单位，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和水库移民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井然有序，强化项目管理规范体系

1. 加快验收速度

在工程项目中，施工进度是衡量工程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项目单位更应该从多方面改善，尽量减少施工进度拖延、未及时验收等问题的产生。

一方面，加强对水库移民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在完工后能够及时进入验收程序。督促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提前沟通协调评审机构或中介机构加快项目预算审核进度；加强项目实施的事中监督，及时更新项目台账，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加强与项目发包人的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验收过程中各部门能够高效配合，及时解决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推动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验收、稽察和后期评估制度。福建省应建立完善的水库移民工作验收机制，确保每一项水库移民工作都能够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稽察和后期评估、施工进度的实时跟踪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施工进程平稳推进。

2. 规范项目材料，补充审核流程

一要规范项目材料管理。加强项目资料的系统化和有序化。通过文档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和整理，确保资料的易查性和可用性，提高资料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要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在出具完工报告、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后要加强对报告完整性的检查，避免出现漏填验收意见、验收日期等错误，确保验收结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3.加强项目后期收入管理，提升项目后期维护意识

一是在项目规划阶段就应将后期维护的需求和成本纳入考量，制定详细的维护预算和计划。通过对项目后期良性运营可以产生相应的收入，再将该收入投入于项目后期维护，保持项目可持续发展，产生良性循环。

二是明确维护责任，建立责任体系。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应及时将项目移交地方管理，提升地方项目管理人员对后期维护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培训和教育增强他们的维护意识，使得维护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确保每一项维护任务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并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以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踵事增华，提升地方绩效管理精细水平

1.提高自评工作有效性

一是提升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管理人员和业主单位相关人员在自评工作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强化各县（区、市）对开展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自评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以及材料提交的及时性。

二是强化自评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各县（市、区）在提交自评表时，需附上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文件、报表、照片等，确保自评结果有据可查。同时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时效性要求，确保材料能够真实反映自评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成果。

三是加强数据审核与校验。加强各地市移民机构对所提交的自评数据的检查、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若条件许可，可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于自评工作进行前期复核，对自评数据进行严格的核查与验证，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之处。

2.优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扩大指标覆盖面。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全面覆盖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包括那些在现行体系中可能被忽视的环节，如增加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

二是优化效益类指标。一方面，应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如就业结构优化程度、产业带动系数、产业附加值增长率、社会保障参与率等。另一方面，应加强效益类指标与产出类指标间的关联性，加强与省级财政评价的关联性。

三是改进现有指标评分标准。例如项目批复（申报）指标，可以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优化，以更好地调动各地方积极性。

3.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指导力度

加强水库移民专业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及时、定期地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绩效管理培训，对移民干部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系统培训国家及我省近年新出台的移民政策和管理知识，传达水利部水库移民司有关要求，积极提高基层移民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管理水平。加强移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学习，并加强省级对各市县填报工作表中的指导，对常见问题定期进行解析，统一上报数据填报的口径，并尽可能适当减少绩效自评层级和信息、数据量，进一步明确各项信息点具体所需提供佐证材料，以便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整理归档，并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台账，提高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材料报送及填报质量。

附表

附表 1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小库参照）

附表 2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3 福建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 2022 年度库区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 4 福建省 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 5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 1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库区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小库参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24	资金分配	2	指标 1：支出方向	2	/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直补到人资金未按照规定方向支出的扣 1 分；项目资金未按照规定方向支出的，发现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3	指标 1：组织机构	1	/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分工是否明确	市、县（区）明确有移民管理机构的，得 0.5 分；移民管理机构分工明确的，得 0.5 分。
					指标 2：管理制度	1	/			是否严格按国家、省规定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	按国家、省规定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得 0.5 分；有项目管理办法、财务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得 0.5 分。

				指标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1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得 0.5 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得 0.5 分。
		资金安全	8	指标 1：资金管理	5	/			直补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2 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指标 2：项目管理	3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 1 个问题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	2	指标 1：监督检查工作	1	/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得 0.5 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得 0.5 分。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1	/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得 0.5 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得 0.5 分。
		信息	3	指标 1：信息统计工	2	/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

			统计		作				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作并按时报送统计年报等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 2：材料报送	1	/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项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市、县（区）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得 0.5 分；后期扶持工作受到市、县（区）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得 0.5 分。
			绩效管理	6	指标 1：填报质量	2	/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得 1 分；填报完整，得 1 分。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2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得 1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得 1 分。
					指标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		是否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开展绩效监控、设区市是否下达绩效目标、是否开展绩效评价。	每发现一项绩效管理工作缺失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续	产出指	63	数量指标	30	指标 1：后扶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资金直补方式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2：移民美丽家	根据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	标			园建设项目(个)	市、 县 (区				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资 金分 项投 资所 占权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重分 配各 指标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分值 (25 分)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 指标	4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指标 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	100%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27	指标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补资金发放率（%）	2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直补资金发放额/2023 年人口核定数*600*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8	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4：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资金支付率（%）	8	100%			中央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库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项目结算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	5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资金支出额度/2022 年度预算额*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

				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例得分。
				指标7：项目批复(申报)	2	100%			县(市、区)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10个工作日将项目计划报送设区市，设区市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1个月内批复项目计划	在规定的时间内，得满分；否则，每延迟10天，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8：资金下达	2	100%			县(市、区)在收到设区市批复的项目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责任主体	在规定的时间内，得满分；否则，每延迟10天，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2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	2	指标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件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2：省级后扶示范区	2				省级后扶示范区实施情况	闽财农指〔2022〕105号涉及的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已完工验收得1分，完成资金支付的得1分；闽财农指〔2023〕63号涉及的省级后扶示范区项目截至6月30日投资完成率80%得1分，完成资金支付得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	2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	2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100%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对照绩效目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服务	3	指标 1：移民对后期	3	≥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得满分；满

	意 度		对象 满意 度	扶持政策实施满意 度(%)	80%				的移民人数占比	意度低于 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比例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为各地市市、县（区）绩效评价表格。
- 2.本表考核 2023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 2022 年度省库区基金。各类资金的预算数应与省下达的资金总量完全一致。
- 3.评价截至时限中央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库区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 4.产出数量指标，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产业扶持项目、其他类项目需达到完工进度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产出数量完成值，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需完成培训后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监督检查类项目需完成监督检查成果报告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
- 5.产出时效指标，以财政部门会计数据和凭证为依据。
- 6.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7.根据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部分市、县（区）未涉及效益三级指标的，该三级指标可以空白不填分值，最后按照百分制折算最终分值。
- 8.小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评价以设区市为评价单元，体系参照此表。
- 9.绩效复核中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设区市根据复核情况，表现优秀的总分增加 0.5-1 分，自评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扣减 0.5-1 分；绩效复核中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县（市、区）根据复核情况，表现优秀的总分增加 1-2 分，自评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扣减 1-2 分。

附表 2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实际	得分	指标性质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预算资金执行指标 (10分)	预算资金执行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80%			定量 相对值	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单位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统计口径按自评通知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预算资金执行率/80%*满分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40分)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性	6.0	/			——	评价是否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28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省级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每发现 1 项未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6.0	/			——	评价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3号）、《财政部关于下	各省（直辖市）资金分解下达时间，超过 83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时间的，每超过 1 天扣 0.1 分，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7 号）要求的时限内分解下达。	
拨付 合规 性	拨付合规性	6.0	/			——	评价是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是否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得分=抽查项目中资金拨付合规的项目个数/抽查项目总数*满分。
使用 规范 性	使用规范性	6.0	/			——	评价是否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得分=抽查项目中资金使用规范的项目个数/抽查项目总数*满分。
执行 准确 性	执行准确性	5.0	/			——	评价是否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是否存在超预算及结余超 30%等问题。	得分=抽查项目中资金执行准确的项目个数/抽查项目总数*满分。
预算 绩效 管理 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0	/			——	评价是否下达绩效目标、是否开展绩效监控、是否开展绩效评价、是否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每发现 1 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失情形，扣 2 分，扣完为止。
支出 责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0	/			——	评价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每发现 1 个项目本级资金安排不到位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行情况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 (个)	8.0			定量绝对值	统计口径为外迁省份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类项目所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计划帮扶的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目标值*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 (人)	8.0				统计口径为外迁省份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类项目涉及的受益三峡移民人数，单个项目一般不宜超过项目建设地点（乡镇或街道、村或社区）范围内的移民总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移民受益人数/计划受益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30%以下以满分计，若超过绩效目标30%以上的，该项指标得分=指标满分-扣分，扣分=指标满分×（超出绩效目标值比例-0.30）/2，该扣分最高限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4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在年度内完工项目数量/年度内应实施项目总数量*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完成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质量 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5	100%			定量 相对 值	工程质量合格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在年度内完工验收质量合格项目数量/年度内完成完工验收项目总数量*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5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在年度内完工验收通过项目数量/年度内完成完工验收项目总数量*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验收通过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5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年底前已开工项目数量/本年度下达实施计划的项目总数(包含新建和续建)*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按时开工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项目按时验收率 (%)	1.5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已完工且完工验收时间符合行业验收时限要求的项目数量/本年度内已完工且按照行业验收时限要求应完成验收项目总数*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按时验收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成本 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5	100%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决算投资控制在概算批复额度内的项目数量/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数*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5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本年度实施项目中概算调整程序完备的项目数量/已调整概算且按基建程序要求需完备调整手续的项目数量*100%。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采用区域整体数据，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效益 指标 (1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3.0			定量 相对 值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实施项目可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额。县(区)的指标值的设置可参照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或统计年鉴，一般不应低于全县平均值。人均增收额=本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完成率=实际人均增收额/计划人均增收额*100%。省级主管部门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计。

							汇总时，按照分解下达的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额度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3.0				定量绝对值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涉及的农村居民受益人数，实际完成率=农村居民实际受益人数/计划受益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计。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美丽乡村(个)	1.0				定量绝对值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实施的项目中，年度内完工项目可建成的美丽乡村个数，建成美丽乡村标准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依据，实际完成率=实际建成美丽乡村个数/计划建成美丽乡村个数*100%。	得分=项目按时开工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1.0	是			定性指标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实施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类项目后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县(区)、省(市)指标值一般应设置为“是”，县(区)完成值根据实施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数量占应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数量的比例进行填报。省(市)主管部门汇总时，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以专项资金额度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1.0	100%			定量 相对 值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本年度实施项目中完工验收后正常运行的项目数量/完工验收项目总数*100%，考评时以项目完成时是否按时移交，或是否发生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来判断。如按时移交、未发生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则视为完工验收正常运行。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时，以专项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满分。 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是/否)	1.0	是			定性 指标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县(区)、省(市)指标值一般应设置，为“是”。县(区)完成值根据实施项目对移民收入增长具有促进作用的，项目数量占应具有促进作用的项目数量的比例来填报。省(市)主管部门汇总时，以专项资金额度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数量*满分。	

满意度 指标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 (含移民)满意度 (≥%)	2.5	90%	定量 相对 值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本区域范围内居民(含移民) 对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 的人数占比,县(区)指标值设置应不低于90%。 省(市)主管部门汇总时,以专项资金额度为权 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得分=满意度/90%*满分,超过满分以满 分计。先计得分,再算扣分,扣分=抽 查发现问题项目个数/该指标涉及项目 数量*满分。
		促进相关信访问 题化解率(≥%)	2.5	90%		统计口径为本年度本区域范围内与三峡后续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移民信访件办结率。县(区) 指标值设置应不低于90%。	得分=信访问题化解率/90%*满分,超过 满分以满分计。
总分			100.0				
其他扣分项							
从总分中 扣分(5 分)	数据一致性		2.0			考核区域绩效指标汇总完成值与自评完成值是否一致。	每发现1个不一致指标扣0.2分,最多 扣2分。
	其他问题		3.0			考核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 所涉及的金额情况。	中央巡视发现问题,国家、省级审计、 财政监督发现问题每项扣0.5分,复核 发现的其他严重问题视具体情形扣分, 最多扣3分。

填表说明：

- 1.本表为各地市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评价表格。各类资金的预算数应与省下达的资金总量完全一致。
- 2.评价截至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 3.产出数量指标需达到完工进度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产出数量完成值。
- 4.产出时效指标，以财政部门会计数据和凭证为依据。
- 5.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6.绩效复核中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设区市根据复核情况，表现优秀的总分增加 0.5-1 分。

一	福州市	80.9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70	2.00	2.00	21.60	3.79	17.52	2.00	1.50	3.80	2.00	2.00	3.00	
1	长乐区	61.1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70	2.00	2.00	17.26	2.50	3.97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2	马尾区	60.66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4.82	0.00	18.23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3	晋安区	88.9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80	2.00	2.00	29.97	4.00	16.97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4	福清市	83.0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1.55	3.67	20.79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5	连江县	74.5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19.94	4.00	12.67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6	永泰县	71.8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70	2.00	2.00	13.62	3.40	16.69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7	闽清县	88.96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7.26	4.00	19.02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8	罗源县	90.63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4.5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9	闽侯县	60.1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9.14	4.00	9.11	2.00	1.70	2.00	2.00	2.00	3.00	
二	厦门市	88.6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1.90	2.00	27.94	3.60	18.97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1	集美区	90.56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5.98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2	翔安区	73.7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80	1.80	2.00	20.82	3.00	12.59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3	同安区	91.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9.16	3.73	20.1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三	漳州市	83.50	2.00	1.00	1.00	1.00	5.00	2.00	1.00	1.00	2.00	1.00	1.80	2.00	2.00	26.80	3.50	16.20	2.00	2.00	3.20	2.00	2.00	3.00	
1	龙海区	75.9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70	2.00	2.00	24.00	3.00	10.94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	长泰区	91.6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28.40	3.80	20.9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3	华安县	82.3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26.90	3.40	14.10	2.00	2.00	3.20	2.00	2.00	3.00	
4	南靖县	82.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6.40	3.80	13.9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5	平和县	80.3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50	2.00	2.00	2.00	17.60	4.00	19.9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6	漳浦县	90.4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10	2.00	2.00	2.00	30.00	3.40	18.2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7	云霄县	80.5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80	2.00	2.00	27.40	2.40	13.00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8	诏安县	80.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10	1.90	2.00	2.00	25.00	3.30	14.1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9	台江区	89.1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0.90	2.00	1.50	30.00	4.00	25.8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10	常山区	83.2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1.70	2.00	2.00	5.00	0.00	3.00	2.00	2.00	2.00	2.00	0.00	3.00	
11	古雷区	94.7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4.00	22.50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12	高新区	88.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4.00	16.2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四	泉州市	90.1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7.68	3.42	20.85	2.00	1.79	3.37	2.00	2.00	3.00	
1	鲤城区	93.5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6.00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2	丰泽区	88.4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5.00	0.00	6.70	0.00	1.50	2.00	2.00	2.00	3.00	
3	洛江区	94.89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2.50	24.21	2.00	1.50	3.68	2.00	2.00	3.00	
4	泉港区	70.5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80	2.00	2.00	15.25	4.00	13.17	2.00	2.00	3.30	2.00	2.00	3.00	
5	晋江市	88.4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50	2.00	2.00	2.00	27.29	3.10	17.54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6	石狮市	86.1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2.00	29.55	4.00	20.82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7	南安市	86.7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50	2.00	2.00	2.00	25.10	3.31	19.60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8	惠安县	95.1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0.33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9	安溪县	96.2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3.32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10	永春县	94.2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50	2.00	2.00	2.00	30.00	3.75	22.02	2.00	1.50	3.44	2.00	2.00	3.00	
11	德化县	92.23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50	2.00	2.00	2.00	28.06	3.77	22.27	2.00	1.50	3.13	2.00	2.00	3.00	
五	莆田市	80.2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3.27	3.78	14.61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1	仙游县	90.4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9.87	3.60	18.1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	荔城区	81.7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12.7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3	城厢区	80.36	2.00	1.00	1.00	1.00	5.00	1.50	1.00	1.00	2.00	1.00	1.70	1.80	2.00	23.23	3.61	16.86	2.00	2.00	3.96	2.00	1.70	3.00	
4	涵江区	64.2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14.96	4.00	7.33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5	秀屿区	88.5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3.46	2.00	1.50	2.00	2.00	2.00	3.00	
六	三明市	90.2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7.38	3.60	20.80	2.00	2.00	3.50	2.00	2.00	3.00	
1	尤溪县	83.2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2.98	3.50	18.39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	清流县	94.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4.00	20.91	2.00	2.00	3.00	2.00	2.00	3.00	
3	沙县区	90.6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8.50	4.00	19.45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4	泰宁县	88.8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6.96	3.71	19.36	2.00	2.00	4.00	2.00	2.00	3.00	
5	将乐县	95.8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3.78	23.33	2.00	2.00	3.80	2.00	2.00	3.00	

6	永安市	88.4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7.03	4.00	19.10	2.00	2.00	3.50	2.00	2.00	3.00	
7	大田县	84.44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6.03	4.00	16.56	2.00	2.00	3.00	2.00	2.00	3.00	
8	宁化县	90.02	2.00	1.00	1.00	1.00	5.00	2.5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5.83	3.57	23.72	2.00	2.00	3.00	2.00	1.60	3.00	
9	明溪县	92.5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3.00	20.74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10	建宁县	91.39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30.00	3.50	19.97	2.00	2.00	3.00	2.00	2.00	3.00	
11	三元区	95.3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2.00	2.00	2.00	28.52	4.00	23.98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七	南平市	94.1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8.51	3.92	22.17	2.00	1.90	3.71	2.00	2.00	3.00	1.00
1	延平区	90.7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5.60	3.70	20.97	2.00	2.00	3.55	2.00	2.00	3.00	2.00
2	建阳区	97.73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6	4.00	24.97	2.00	1.90	4.00	2.00	2.00	3.00	
3	建瓯市	97.46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8.61	4.00	26.19	2.00	1.80	2.00	2.00	2.00	3.00	
4	武夷山市	98.1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2	4.00	25.38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5	邵武市	90.4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7.94	4.00	20.37	2.00	1.60	3.61	2.00	2.00	3.00	
6	浦城县	96.03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5	3.79	23.90	2.00	1.50	4.00	2.00	2.00	3.00	
7	顺昌县	94.5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6	4.00	22.21	2.00	1.50	4.00	2.00	2.00	3.00	
8	政和县	97.49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7	4.00	25.13	2.00	1.50	4.00	2.00	2.00	3.00	
9	松溪县	98.6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8	4.00	26.27	2.00	1.50	4.00	2.00	2.00	3.00	

10	光泽县	85.4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8.49	4.00	16.28	2.00	1.50	2.28	2.00	2.00	3.00	
八	龙岩市	90.4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7.07	3.45	21.06	2.00	2.00	4.00	2.00	2.00	3.00	
1	长汀县	93.3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7.06	3.00	24.52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	连城县	89.55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50	1.90	2.00	2.00	29.98	2.50	19.27	2.00	1.50	3.00	2.00	2.00	3.00	
3	上杭县	96.08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95	3.86	24.36	2.00	1.70	3.36	2.00	2.00	3.00	
4	武平县	93.49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80	3.70	22.16	2.00	2.00	3.00	2.00	2.00	3.00	
5	漳平市	87.4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1.70	2.00	2.00	29.55	3.40	17.25	2.00	1.76	3.00	2.00	2.00	3.00	
6	新罗区	89.40	2.00	1.00	1.00	1.00	5.00	0.00	1.00	0.00	1.00	0.00	1.70	2.00	2.00	29.63	4.00	22.39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7	永定区	86.87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30	1.90	2.00	2.00	27.40	2.69	18.44	2.00	1.90	2.00	2.00	1.50	3.00	
九	宁德市	92.99	2.00	1.00	1.00	1.00	5.00	2.5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45	3.51	22.12	2.00	1.50	3.00	2.00	2.00	3.00	1.00
1	蕉城区	89.78	2.00	1.00	1.00	1.00	5.00	1.00	1.00	0.00	2.00	1.00	1.60	2.00	1.00	29.90	3.03	23.49	2.00	0.59	2.00	2.00	1.49	3.00	
2	古田县	94.22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49	3.76	24.50	2.00	0.50	3.06	2.00	2.00	3.00	
3	屏南县	93.95	2.00	1.00	1.00	1.00	5.00	2.00	0.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3.33	22.9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4	周宁县	94.5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28.94	3.80	23.41	2.00	1.50	4.00	2.00	2.00	3.00	
5	寿宁县	89.35	2.00	1.00	1.00	1.00	5.0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2.00	29.84	3.18	21.46	2.00	0.50	3.37	2.00	2.00	3.00	
6	福安市	94.11	2.00	1.00	1.00	1.00	5.00	2.00	0.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3.25	23.19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7	柘荣县	95.21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0.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3.00	25.00	2.00	0.50	2.00	2.00	2.00	3.00	

8	福鼎市	91.51	2.00	1.00	1.00	1.00	5.00	2.00	0.00	0.00	2.00	1.00	1.90	2.00	2.00	29.69	3.37	20.58	2.00	2.00	3.16	2.00	2.00	3.00	1.00
9	霞浦县	95.33	2.00	1.00	1.00	1.00	5.00	2.50	1.00	1.00	2.00	1.00	1.90	2.00	2.00	30.00	3.25	24.68	2.00	1.00	4.00	2.00	2.00	3.00	
十	平潭区	60.0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5.00	0.00	16.8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注：根据评分细则，宁德市、南平市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根据复核表现情况，总分增加 0.5-1 分；延平区、福鼎市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县（市、区），根据复核表现情况，总分增加 1-2 分。

附表 4

福建省 2023 年度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复核得分	预算 资金 执行 指标 (10 分)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40 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5 分)	其他扣 分项	特殊 贡献
			预算 资金 执行 率	分配 科学 性 (6 分)	下达 及时 性 (6 分)	拨付 合规 性 (6 分)	使用 规范 性 (6 分)	执行 准确 性(5 分)	预算 绩效 管理 情况 (5 分)	支出 责任 履行 情况 (6 分)	数量指 标(26 分)	质量指 标(3 分)	时效指 标(3 分)	成本指 标(3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3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3 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2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2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5分)	其他扣 分项 (5分)	特殊 贡献 (1 分)
一	福州市	88.12	5.62	6.00	3.20	6.00	6.00	4.50	5.00	6.00	22.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0.00
二	厦门市	88.40	4.80	6.00	6.00	6.00	6.00	5.00	4.00	6.00	21.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40	0.00

三	漳州市	94.56	6.38	6.00	6.00	6.00	6.00	5.00	4.00	6.00	25.38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0.00
四	泉州市	99.30	10.00	6.00	6.00	6.00	6.00	5.00	5.00	6.00	26.00	3.00	2.7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40	0.00
五	莆田市	89.00	2.53	6.00	6.00	6.00	6.00	5.00	5.00	6.00	22.67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0.00
六	三明市	93.47	6.98	6.00	4.80	6.00	6.00	5.00	5.00	6.00	24.89	3.00	2.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0.00
七	南平市	97.60	8.40	6.00	5.40	6.00	6.00	5.00	5.00	6.00	26.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0.00
八	龙岩市	97.46	7.86	6.00	6.00	6.00	6.00	5.00	5.00	6.00	26.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40	0.00
九	宁德市	97.31	7.57	6.00	6.00	6.00	6.00	5.00	4.00	6.00	25.94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5.00	-0.20	1.00

注：根据评分细则，宁德市被水利部确定为现场复核的设区市，根据复核情况，表现优秀的总分增加 0.5-1 分。

附表 5

福建省 2022-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复核得分	管理工作 (23 分)													产出指标 (56 分)				效益指标 (8 分)				服务满意度 (3 分)	
			资金分配 (2 分)	组织实施 (2 分)			资金安全 (8 分)		监督检查 (2 分)		信息统计 (3 分)		绩效管理 (6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质量指标 (4 分)	时效指标 (25 分)	成本指标 (2 分)	经济效益 (2 分)	社会效益 (2 分)	生态效益 (2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2 分)
				指标 1: 支出方向	指标 1: 组织机构	指标 2: 管理制度	指标 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指标 1: 资金管理	指标 2: 项目管理	指标 1: 监督检查工作	指标 2: 监测评估工作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指标 2: 材料报送	指标 1: 填报质量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指标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福州市	84.85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18.43	3.82	18.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二	厦门市	99.55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5.00	4.00	25.05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三	漳州市	81.48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15.22	3.57	18.8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四	泉州市	94.45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0.24	4.00	25.18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五	莆田市	94.79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2.37	4.00	23.3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六	三明市	86.27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19.52	2.53	19.95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七	南平市	96.09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4.60	3.64	22.67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八	龙岩市	91.74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1.55	3.76	21.66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九	宁德市	91.21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1.87	4.00	20.61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十	平潭区	99.89	2.00	1.00	1.00	/	5.00	3.00	1.00	1.00	2.00	1.00	2.00	2.00	2.00	25.00	4.00	24.91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0196.89	259116.17	186695.35	10	72.05	7.2	
	财政资金	239373.35	240063.48	174457.97		72.67		
	其他资金	20823.54	19052.69	12237.38		64.2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 2. 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 3. 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 4.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 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 5. 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6.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 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 7.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8.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9.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 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 10. 完成2024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 6. 开展5项水利专项规划; 11.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6个; 12.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20班次。13.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 2024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50个。14. 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 削减水土流失斑, 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 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15.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 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水权政策研究报告, 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 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16.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17.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18.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9.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以上, 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 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 20.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 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 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 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1. 完成全省603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人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 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22. 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 在职能范围内, 对委托核算单位, 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 2024年采用统计调查、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相结合办法, 开展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作为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用依据之一; 23. 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4. 确保溪源水库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 全力保障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福州高新区以及上街区域近60万师生及当地人民群众的防洪安全。		1. 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 2. 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 3. 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 4.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 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 5. 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6.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 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 7.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8.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9.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 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 10. 完成2024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 6. 开展5项水利专项规划; 11.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4个; 12.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26班次。13.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 2024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55个。14. 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 削减水土流失斑, 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 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15.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 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水权政策研究报告, 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 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16.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17.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18.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9.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以上, 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 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 20.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 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 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 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1. 完成全省603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人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 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22. 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 在职能范围内, 对委托核算单位, 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 2024年采用统计调查、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相结合办法, 开展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作为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用依据之一; 23. 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4. 确保溪源水库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 全力保障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福州高新区以及上街区域近60万师生及当地人民群众的防洪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100	1	1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85	1	1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万元/公里	120	2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万元/平方公里	60	2	2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元	100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306	2	2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20万人	153	2	2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设区市个数	≥8个	8	2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起	0	2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人	2015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400公里	447	3	3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万亩	43.6	3	3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30个	36	2	2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15个	15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11座	12	0.5	0.5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站	201	0.5	0.5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7个	160	0.5	0.5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1	0.5	0.5		
		堤防保险长度	≥3800公里	4589.54	0.5	0.5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个	73	0.5	0.5		
		抽查企业数	≥30个	36	0.5	0.5		
		完成灌溉水利用分析报告份数	≥1份	1	0.5	0.5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万次	1418	0.5	0.5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个	85	0.5	0.5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次	2	0.5	0.5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6项	20	0.5	0.5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项	4	0.5	0.5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项	20	0.5	0.5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班次	26	0.5	0.5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项	5	0.5	0.5		
		水投集团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50个	56	0.5	0.5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50个	55	0.5	0.5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公里	32.5	0.5	0.5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名	7120	0.5	0.5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个	14	0.5	0.5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4个	4	0.5	0.5		
		完成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试点项目数量	≥6个	6	0.5	0.5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900个	915	0.5	0.5		
		编制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研究报告份数	≥1份	1	0.5	0.5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数量	≥20个	20	0.5	0.5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30个	36	0.5	0.5		
		监督检查市(县)数	≥10个	10	0.5	0.5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5个	6	0.5	0.5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个	1	0.5	0.5		
		监测评估项目数	≥1个	1	0.5	0.5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个	603	0.5	0.5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2项	2	0.5	0.5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	≥2个	2	0.5	0.5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100	1	1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2	2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geq 100\%$	100	2	2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leq 0\%$	0	2	2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geq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geq 100\%$	100	2	2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geq 100\%$	100	2	2	
			截至当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geq 100\%$	100	2	2	
			移民后扶项目计划落实率	$\geq 100\%$	100	2	2	
			截至当年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geq 85\%$	100	2	2	
		总分						97.2
评价等级	优 (S ≥ 90)							